2024/1760

2024年7月5日

#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24年6月13日 歐盟指令第2024/1760號 關於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暨 修訂歐盟指令第2019/1937號和歐盟規章第2023/2859號

### (本文本適用於歐洲經濟區)

歐盟所屬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依據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特別是該條約之第50(1)條、第50(2)條(g)點及第114條,

依據歐盟執委會之提案,

經過提供法制草案予各國議會,

參考歐盟經濟社會委員會之意見(1),

按照一般之立法程序(2),

### 鑒於:

- (1) 正如《歐洲聯盟條約 (Treaty on European Union, TEU)》第 2 條所述,歐盟是以《歐洲聯盟基本權利憲章 (Charter of Fundamental Rights of the European Union)》(下稱《憲章》)所載尊重人類尊嚴、自由、民主、平等、法治及尊重人權之價值觀,作為成立之基礎。上述激發歐盟自身創造之核心價值,以及人權之普世性和不可分割性,以及尊重《聯合國憲章 (Charter of the United Nations)》和國際法之原則,應該作為歐盟在國際人權事件採取行動之指引。該行動包括使發展中國家將永續經濟、社會及環境發展內化。
- (2) 依循《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Treaty on the Functioning of the European Union, TFEU)》 第 191 條,歐盟的優先事項,含高水準保護和改善環境品質及促進歐洲核心價值,如 2019 年 12 月 11 日執行委員會(執委會)通訊 (communication):關於《歐洲綠色新政(European Green Deal)》(或《歐洲綠色政綱》)所載。這些分項目標不僅需要公務機關參與,而且需要私營行為體(特別是公司)參與。
- (3) 2020 年 1 月 14 日執委會通訊:關於「強大社會歐洲,推動公正轉型」,執委會承諾提升歐洲之社會市場經濟,以實現永續公正轉型,確保各界踴躍實踐。本指令亦將對歐洲社會權利支柱(European Pillar of Social Rights)有所貢獻,促進確保公平工作條件之權利。歐盟促進全球尊嚴勞動政策及策略含公平工作條件之權利(包括全球價值鏈中公平工作條件之權利),如 2022 年 2 月 23 日執委會通訊:有關「全

<sup>(1)</sup> 官方公報 C 類第 443 期, 2012 年 11 月 22 日, 第 81 頁。

 $<sup>(^{2})</sup>$  歐洲議會於 2024 年 4 月 24 日所持立場(尚未刊載於官方公報)及理事會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所作決定。

球尊嚴勞動」所指。

- (4) 各經濟部門之公司行為,是歐盟永續分項目標成功之關鍵,因為歐盟公司尤其是大型公司依賴全球價值鏈。保護人權和環境亦符合公司利益,特別是考量消費者和投資人日益關注這些主題。歐盟和國家層級已經存在多項使企業將支持價值導向轉型內化之倡議。
- (5) 現有負責任商業行為之國際標準,指明公司應該保護人權,並列出公司應該如何在 其營運和價值鏈中處理環境保護問題。《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聯合國指導原則》)確認,公 司有責任透過識別、預防和減輕其營運對人權之不利衝擊,俾便履行人權盡職調查 (due diligence),以及說明其如何處理該等衝擊。《聯合國指導原則》記明企業應 該避免侵犯人權,並應該處理其在自身營運、其子公司營運,及透過直接和間接業 務關係,對人權所引致、所貢獻(參與造成)或與此相關之不利衝擊。
- (6)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多國籍企業指導網領(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MNE Guidelines)》指出人權盡職調查概念,並做進一步發展,將盡職調查適用範圍,擴大到環境和治理主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負責任商業行為盡職調查指引(Due Diligence Guidance for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負責任商業行為指引》)和部門指引,是國際公認架構,闡明實務上盡職調查步驟,有助於公司識別、預防、減輕其營運、供應鏈及其他業務關係所面臨之實際和潛在衝擊,並解釋實務上盡職調查步驟,如何有助於公司處理該等實際和潛在衝擊。盡職調查概念亦體現在國際勞工組織(International Labour Organization,ILO)《關於多國籍企業與社會政策原則三方宣言(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 concerning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and Social Policy)》之建議中。
- (7) 所有企業都有責任尊重人權,人權是普世、不可分割、互依互賴、及互相關連。
- (8) 2015 年聯合國所有會員國通過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包括促進持久、包容及永續經濟成長之分項目標。歐盟自我設定實現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之分項目標。私部門對於達成這些目的有所貢獻。
- (9) 全球價值鏈特別是關鍵原物料價值鏈,受到自然或人為災害有害效應之衝擊。涉及關鍵價值鏈風險震盪之頻率和衝擊未來可能會增加。私部門可以在促進持久、包容及永續經濟成長方面扮演重要角色,同時避免造成內部市場失衡。這突顯加強公司因應價值鏈相關不利情境之韌性有其重要性,其中不利情境係考量外部性、社會風險、環境風險及治理風險。
- (10) 歐盟及其會員國作為《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UN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下國際協議之締約方,例如 2015 年 12 月 12 日採納在《聯合國氣候變遷綱要公約》下之《巴黎協定(Paris Agreement)》(「巴黎協定」)(3)和最近之《格拉斯哥氣候公約(Glasgow Climate Pact)》,列出處理氣候變遷之精確途徑,將全球暖化控制在攝氏 1.5 度(1.5°C)以內之精確途徑。除預期所有簽署方採取具體行動外,私部門角色特別是其投資策略,亦被認為是實現這些分項目標之核心。

<sup>(3)</sup> 官方公報 L 類第 282 期, 2016 年 10 月 19 日, 第 4 頁。

- (11) 根據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之歐盟規章第 2021/1119 號(4),歐盟亦合法承諾至 2050 年實現氣候中和,至 2030 年將排放量減少至少 55%。這兩項承諾都要求改變公司的生產和採購方式。2020 年 9 月 17 日執委會員工工作文件,所附執委會通訊:「加強歐洲 2030 年氣候雄心,投資於氣候中和的未來,造福人民」(2030 年氣候目標計畫),通訊中建立模型,據以對不同經濟部門要求不同程度減排,但從模型中看到,歐盟在所有情境下要達成歐盟氣候分項目標,各經濟部門之減排都相關可觀。該計畫亦強調,「改變公司治理規則和實務,包括強調永續金融,將使公司持有者和管理者,在其行動和策略中對永續分項目標排定優先順序」。執委會通訊:關於《歐盟綠色新政》,載明歐盟之所有行動和政策應該齊心協力,幫助歐盟能夠成功、正義地過渡到永續未來。該通訊亦載明,公司治理框架應該進一步將永續納入。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之歐盟決定第 2022/591 號,列載歐盟在環境和氣候領域之行動框架(5)旨在以正義、公正及包容性方式,加速綠色轉型至氣候中和、永續、無毒、資源效率、再生能源、韌性及競爭之循環經濟,並藉由制止和扭轉生物多樣性喪失等方式,保護、恢復及改善環境狀況。
- (12) 根據 2021 年 2 月 24 日執委會通訊:關於「打造氣候韌性的歐洲」,提出《歐盟適應氣候變遷戰略》,新投資和政策決策應搭配氣候知識(climate-informed)且面向未來(future-proof),包括管理價值鏈的大型企業在管理價值鏈方面之新投資和政策決策,亦應該搭配氣候知識且面向未來。本指令應該與該策略保持一致。類似情況,應該與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之歐盟指令第 2024/1619 號保持一致(<sup>6</sup>),該指令載明銀行治理規則之明確要求,包括董事會層級具備環境風險知識、社會風險知識及治理風險知識。
- (13) 2020 年 3 月 11 日執委會通訊:關於「新的循環經濟行動計畫—為了一個更潔淨與有競爭力的歐洲(A new Circular Economy Action Plan For a cleaner and more competitive Europe)」(循環經濟行動計畫)、2020 年 3 月 20 日執委會通訊:關於「歐盟 2030 年生物多樣性策略:讓自然回歸我們生活」(生物多樣性策略)、2020 年 3 月 20 日執委會通訊:關於「從農場到餐桌策略(Farm to Fork Strategy)」,在於發展公平、健康與友善環境之糧食體系(從農場到餐桌策略),以及 2020 年 10 月 14 日執委會通訊:關於「化學品永續策略——邁向無毒環境(Chemicals Strategy for Sustainability Towards a Toxic-Free Environment)」(化學品策略)、2021 年 5 月 12 日執委會通訊:關於歐盟「邁向空氣、水與土壤零污染」行動計畫(EU Action Plan Towards Towards Zero Pollution for Air, Water and Soil)、2021 年 5 月 5 日執委會通訊:關於「更新 2020 年新產業策略:為歐洲復甦建構更強健的單一市場(Updating the 2020 New Industrial Strategy: Building a stronger Single Market for Europe's recovery)」,本執委會方法被稱為工業 5.0、2021 年 3 月 4 日執委會通訊:關於歐洲社會權利支柱行動計畫(European Pillar of Social Rights Action Plan),以

<sup>(4)</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21 年 6 月 30 日歐盟規章第 2021/1119 號,關於建立框架據以實現氣候中和暨修訂歐體規章第 401/2009 號和歐盟規章第 2018/1999 號(「歐洲氣候法」)(官方公報 L 類第 243 期,2021 年 7 月 9 日,第 1 頁)。

<sup>(5)</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22 年 4 月 6 日歐盟決定第 2022/591 號,關於 2030 年歐盟環境行動方案 (官方公報 L 類第 114 期, 2022 年 4 月 12 日,第 22 頁)。

<sup>(6)</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24 年 5 月 31 日歐盟指令第 2024/1619 號,修訂歐盟指令第 2013/36/EU 號關於監督權、制裁、第三國分支機構及環境、社會和治理風險(資本要求指令)(官方公報 L 類第 2024/1619 期, 2024 年 6 月 19 日, ELI: http://data.europa.eu/eli/dir/2024/1619/oj)。

及 2021 年 2 月 18 日執委會通訊:關於「貿易政策檢討報告:開放、永續且堅定之貿易政策(Trade Policy Review: An Open, Sustainable and Assertive Trade Policy)」,在其要素中列出永續公司治理倡議。本指令下盡職調查要求應該對於實現歐盟「邁向空氣、水與土壤零污染」行動計畫之分項目標有所貢獻,創造無毒環境,以及保護人類、動物及生態系統之健康和福祉,免受環境相關風險和負面衝擊。

- (14) 本指令符合執委會共同通訊(Joint Communication):關於歐盟「2020-2024 年人權及民主行動計畫(EU Action Plan on Human Rights and Democracy 2020-2024)」。該行動計畫定義之優先事項,是加強歐盟參與積極推動全球實施之相關國際指導綱領,例如《聯合國指導原則》、《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包括透過推動相關盡職調查準則。
- (15) 2021年3月10日歐洲議會洪議向執委會提出建議:關於「企業盡職調查和企業當責」,呼籲執委會提出全面性企業盡職調查義務之歐盟層級規則,其後果包括公司因未執行盡職調查引致或共同引致損害須負之民事責任。2020年12月1日理事會結論:關於「全球供應鏈中人權和尊嚴勞動」,呼籲執委會就永續公司治理之歐盟法律框架提出提案,包括全球供應鏈上跨部門公司之盡職調查義務。歐洲議會亦在其2020年12月2日倡議報告:關於「永續公司治理」中,呼籲釐清董事會之職務。在2021年12月21日《2022年歐盟立法優先事項聯合聲明》中,歐洲議會、歐盟理事會和歐盟執委會承諾,打造利民經濟,並改善永續公司治理之監理框架。
- (16) 本指令旨在一方面確保活躍於內部市場之公司透過以下措施,為永續發展以及經濟與社會永續轉型做出貢獻:識別及排定優先順序(如有必要)、預防和減輕、終止、最大限度減少及補救公司自身營運、其子公司及其業務合作夥伴在公司活動鏈(chain of activities)中之營運,對人權和環境所造成的實際或潛在不利衝擊;另一方面,確保該等因未能履行本職務而受影響的人,能夠訴諸司法和法律補救。本指令不損及會員國依國際法所負有的尊重和保護人權和環境之責任。
- (17) 其他歐盟立法性法案,對於人權、就業權利、社會權利、環境保護及氣候變遷領域之規定義務,不受本指令影響。若相對於本指令之規定,另有追求相同分項目標,並規定更廣泛或更具體義務之歐盟立法性法案中相關規定,兩者發生衝突,則在衝突範圍內,應該以另一歐盟立法性法案中相關規定為準,並應該適用於該等具體義務。歐盟立法性法案中該等義務之例子,包括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之歐盟規章第2017/821號(7)、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之歐盟規章第2023/1542號(8)、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之歐盟規章第2023/1515號(9),所列載之義務。
- (18) 本指令不適用於依歐盟法律運作社會保障制度之退休金制度。若會員國選擇歐洲

<sup>(7)</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7年5月17日歐盟規章第2017/821號,制定來自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之錫、鈕和錦、其礦石及黃金,歐盟進口商負供應鏈盡職調查義務(官方公報L類第130期,2017年5月19日,第1頁)。

<sup>(8)</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23 年 7 月 12 日歐盟規章第 2023/1542 號,關於電池和廢電池、修訂指令第 2008/98/EC 號及歐盟法章第 2019/1020 號、廢止指令第 2006/66/EC 號(官方公報 L 類第 191 期,2023 年 7 月 28 日,第 1 頁)。

<sup>(°)</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23 年 5 月 31 日歐盟規章第 2023/1115 號,關於禁止於歐盟市場提供及從歐盟出口與毀林及森林退化相關特定貨品與產品,並廢止歐盟規章第 995/2010 號(官方公報 L 類第 150 期,2023 年 6 月 9 日,第 206 頁)。

議會及歐盟理事會之歐盟指令第 2016/2341 號 $(^{10})$ ,全部或部分不適用於符合該指令第 5 條規定之職業退休規定制度 (institutions for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provision),則本指令不適用於該等職業退休規定制度。

- (19) 公司應該根據本指令採取適當措施,針對公司自身營運、其子公司及其直接及間接業務合作夥伴在公司活動鏈中之營運,制定盡職調查措施並執行之。本指令不應該要求公司保證,在任何情況都不會發生不利衝擊,或在任何情況都將停止不利衝擊。例如,對於業務合作夥伴,若國家干預造成不利衝擊,則公司可能無法得出該等不發生或停止不利衝擊之結果。因此,本指令中主要義務應該是手段義務。公司應該採取適當措施,能夠針對不利衝擊之嚴重程度及可能性,採取符合比例原則之工具,從而實現盡職調查之分項目標。應該考量具體案例之情況、不利衝擊之性質和程度及相關風險因素,包括在預防和最小化不利衝擊時,考量公司業務營運之規格及其活動鏈、業務合作夥伴營運部門或地域所在、公司對其直接和間接業務合作夥伴之影響力、及公司是否可以提高其影響力。
- (20) 本指令列載之盡職調查流程,應該涵蓋《負責任商業行為指引》定義之六個步驟, 其中包括公司識別和處理不利人權和環境衝擊之盡職調查措施。流程包括以下步 驟:(1)將盡職調查納入政策和管理系統中;(2)識別和評估不利人權和環境衝擊; (3)預防、停止或最大限度減少實際和潛在不利人權和環境衝擊;(4)監測和評估措 施之有效性;(5)溝通,及(6)提供補救。
- (21) 為提升盡職調查效率,減輕公司負擔,公司應該有權在各自公司集團內部及與其他法人實體共享資源和資訊。若能夠確保有效法規遵循,則應該允許屬於本指令範圍之母公司,亦代表屬於本指令範圍之旗下子公司,履行一些盡職調查義務。這應該不損及監管機關對該等子公司行使之權力,亦不損及該等子公司依本指令應負之民事責任。若母公司代子公司履行因應對抗氣候變遷義務,則子公司應該依母公司之氣候變遷減緩計畫,在相應適應於其業務模式及策略下,遵循該等義務。若子公司不在本指令範圍內,由於子公司無義務進行盡職調查,則母公司自身盡職調查義務,應該涵蓋該子公司之營運。若子公司在本指令範圍內,但母公司不在本指令範圍內,則仍應該允許子公司在公司集團內共享資源和資訊。儘管如此,子公司應該負責履行本指令規定之盡職調查義務。
- (22) 在集團層級履行某些盡職調查義務,不應該損及子公司依本指令對受到損害之受害者所負民事責任。若符合民事責任條件,子公司就可能對發生之損害負起責任, 無論盡職調查義務是由子公司還是由母公司代子公司履行。
- (23) 若有公司因遵循本指令所產生之義務,業務合作夥伴應該無義務向該公司揭露營業秘密資訊,營業秘密之定義,見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之歐盟指令第2016/943號(11),在不損及揭露業務合作夥伴之直接和間接身份,或識別實際或潛在不利衝擊所需基本資訊之情況下,如有必要且有充分理由證明公司遵循盡職調查義務。這應

<sup>(10)</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6 年 12 月 14 日歐盟指令第 2016/2341 號,關於職業退休規定制度 (institutions for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provision, IORPs) 之活動和監督(官方公報 L 類第 354 期,2016 年 12 月 23 日,第 37 頁)。

<sup>(11)</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6年6月8日歐盟指令第 2016/943,關於保護未揭露專有技術和商業資訊(營業秘密),免遭非法取得、使用及揭露(官方公報L類第157期,2016年6月15日,第1頁)。

該不損及業務合作夥伴透過歐盟指令第 2016/943 號中建立之機制,保護其營業秘密之可能性。業務合作夥伴應該絕無義務揭露機密資訊,亦無義務揭露其他可能對國家安全基本利益引致風險之資訊。

- (24) 不利人權和環境衝擊,可能發生在公司自身營運、其子公司營運及其業務合作夥伴在公司活動鏈中之營運,特別是在原物料採購和製造層面。為使盡職調查產生有意義衝擊,盡職調查應該涵蓋產品在生產、經銷、運輸及儲存方面,大部分使用年限或服務提供年限,在公司自身營運、其子公司營運及其活動鏈中業務合作夥伴營運層級上,所產生人權和環境不利衝擊,
- (25)公司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時若有相關上游業務合作夥伴,活動鏈應該涵蓋該等上 游業務合作夥伴因相關業務所涉活動,包括原物料之設計、提取、採購、製造、運 輸、儲存及供應,產品或產品零件及產品或服務之開發,及公司下游業務合作夥伴 與產品經銷、運輸及儲存相關之活動,其中業務合作夥伴為公司或代公司辦理該等 活動。本指令不應該涵蓋產品處分。此外,依本指令規定,活動鏈不應該涵蓋受會 員國出口管制產品之經銷、運輸、儲存及處分,表示在產品出口獲得授權後,或依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之歐盟規章第 2021/821 號規定之出口管制辦法(12),或依國 家出口管制辦法,對武器、彈藥或戰爭物資進行出口管制。本指令得到其他立法性 法案之補充,該等立法性法案亦處理人權或環境保護領域之負面不利衝擊。特別是, 歐盟規章第 2021/821 號建立控制軍商兩用貨品在出口、經紀、技術援助、過境及 轉讓方面之歐盟制度,其中包括可用於監視網路目的之軟體和技術。在此制度下, 會員國應該特別考量該等商品被用於內部鎮壓或嚴重侵犯人權和違反國際人道法 犯行之風險。此外,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之歐盟規章第 2019/125 號(13),視具體 情況,禁止或規範用於或可能用於死刑目的,或用於酷刑或其他殘忍、不人道或侮 辱性待遇或處罰目的之化學物質等商品出口。此外,其他幾項立法性倡議,旨在減 輕產品在整個使用年限中對環境之衝擊,包括根據產品之永續性和循環性面向,制 定生態設計要求。遵循本指令應該有助於遵循這些其他立法性法案之規定和分項 目標,以及遵循其適用授權化施行辦法之條款和條件。出口商在遵循其他立法性法 案時,應該考量本指令下之盡職調查查核結果。本指令對「活動鏈」一詞之定義, 不損及其他歐盟立法對用詞「價值鏈」或「供應鏈」之定義。
- (26) 「活動鏈」一詞之定義,不應包括公司下游業務合作夥伴與公司服務相關之活動。 對於受監理之金融企業 (regulated financial undertaking),「活動鏈」一詞之定義, 不應包括接受其服務和產品之下游業務合作夥伴。因此,對於受監理之金融企業, 本指令僅應該涵蓋其活動鏈之上游部分,而不涵蓋下游部分。
- (27) 依會員國法律設立之公司,在符合某些條件(包括營業額及在某些情況之員工門檻)時,應該遵循本指令之盡職調查要求。雖然該等條件是針對單一會計年度提出,但若該公司業已於過去兩個連續會計年度,每年皆符合該等條件,則本指令應該僅在

<sup>(12)</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2021年5月20日歐盟規章第2021/821號,建立控制軍商兩用貨品在出口、經紀、技術援助、過境及轉讓方面之歐盟制度(官方公報L類第206期,2021年6月11日,第1百)。

<sup>(13)</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9年1月16日歐盟規章第2019/125號,關於某些可用於死刑、酷刑或 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處罰之商品貿易(官方公報L類第30期,2019年1月31日,第1頁)。

這種情況下適用於該公司;若情況有變,在最近兩個相關會計年度,每年皆不再符 合該等條件,則本指令應該不再適用該公司。對於依第三國法律設立之公司亦是如 此,該公司應該符合過去兩個會計年度每年相關歐盟營業額準則,則本指令適用於 該公司。為釐清起見,並考量本指令之交錯適用,歐盟和第三國公司需要在依轉換 本指令之規則所規定的相關適用日期前,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滿足範圍標準。關於員 工門檻,依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指令第 96/71/EC 號第 1(3)條(c)點規定,計算用 戶公司員工人數時,應該將臨時代理勞工和派遣勞工算在員工人數內(14)。依指令 第 96/71/EC 號第 1(3)條(a)點和(b)點規定,計算派遣公司員工人數時,應該僅可將 派遣勞工算在員工人數內。其他非標準就業形式之勞工,只要符合歐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CJEU)建立用以決定勞工身分之準則,計算員工 人數時,亦應該將此類勞工算在員工人數內。季節性勞工應該依受僱月數,計算員 工人數時,亦應該按比例原則將此類勞工算在員工人數內。本指令規定計算,應該 包括公司分支機構之員工人數和營業額,這些分支機構是除總公司以外之營業場 所,且在法律上依賴總公司,因此,根據歐盟和國家法律,被視為該公司之一部分。 如果按合併基礎計算門檻,這亦應該適用於公司集團。除另有指明外,公司若要含 蓋在本指令下先要符合門檻,應該理解門檻係按個別基礎計算。

- (28) 在歐盟內設立之公司,平均員工人數超過1,000人,且就已採用或應該已採用年度財務報表之最近會計年度而言,全球淨營業額超過4.5億歐元者,應該被要求遵循本指令規定之盡職調查義務。在歐盟內與獨立第三方公司簽訂特許經營或授權協議,以換取使用報酬(權利金)之公司,若該等協議確保共同身分、共同商業理念及應用統一商業方法,又若就已採用或應該已採用年度財務報表之最近會計年度而言,該等報酬(權利金)超過2,250萬歐元,且前提就該公司已採用或應該已採用年度財務報表之最近會計年度而言,全球淨營業額超過8,000萬歐元,則該公司亦應該被要求遵循本指令規定之盡職調查義務。這同樣適用於共同符合該等條件之公司集團內最終母公司。對於該等最終母公司,本指令之盡職調查義務應該由最終母公司履行,或若後者之主要活動是持有營運子公司之股份,但不參與影響集團或其一個或多個子公司之管理、營運或財務決策,而是由在歐盟內設立之一家營運子公司取代最終母公司,符合本指令規定之條件。
- (29) 為充分實現本指令之分項目標,處理公司營運、其子公司營運及其業務合作夥伴在公司活動鏈中之營運對人權和環境之不利衝擊,在歐盟有重要營運之第三國公司,亦應該被涵蓋在本指令下。更具體地說,本指令應該適用於最近會計年度之前個會計年度,在歐盟淨營業額至少達到4.5 億歐元之第三國公司。在歐盟內與獨立第三方公司簽訂特許經營或授權協議,以換取使用報酬(權利金)之公司,若該等協議確保共同身分、共同商業理念及應用統一商業方法,又若最近會計年度之前個會計年度,在歐盟該等使用報酬(權利金)超過2,250萬歐元,且前提該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之前個會計年度,在歐盟之淨營業額超過8,000萬歐元,則該公司亦應該被要求遵循本指令規定之盡職調查義務。這同樣適用於共同符合該等條件之公司集團內最終母公司。對於該等最終母公司,本指令之盡職調查義務應該由最終母公司履行,或若後者之主要活動是持有營運子公司之股份,但不參與影響集團或其一個

<sup>(14)</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1996年12月16日指令第96/71/EC號,關於在提供服務框架內之派遣勞工 (官方公報L類第18期,1997年1月21日,第1頁)。

或多個子公司之管理、營運或財務決策, 而是由在歐盟內設立之一家營運子公司取 代最終母公司, 符合本指今規定之條件。

- (30)為定義本指令對第三國公司之適用範圍,應該選擇所述營業額準則,因為營業額準 則在第三國公司和歐盟領土之間建立領土連接。營業額為代理變數,代表該等公司 所涉活動可能對內部市場引起之效應。依據國際法,該等效應證明歐盟法適用於第 三國公司。為確保識別所涉公司之相關營業額,應該使用歐洲議會及理事會指令第 2013/34/EU 號制定之方法(15),以計算第三國公司淨營業額為之。為了確保有效執 行本指令,不應該採用員工門檻來確定哪些第三國公司屬於本指令的管轄範圍,因 為本指令保留的「員工」概念之目的,是基於歐盟法,不能輕易在歐盟外轉換。由 於缺乏明確一致的方法(包括會計框架)來確定第三國公司的員工,因此這種員工 門檻將造成法律上的不確定性,並且難以向監管機構申請。「營業額」一詞之定義, 應該以第 2013/34/EU 號指令為基礎,該指令已經建立計算第三國公司淨營業額之 方法,因為營業額和收入之定義類似於國際會計框架。為確保監管機關了解哪些第 三國公司在歐盟產生之營業額,被要求符合本指令範圍,本指令應該要求第三國公 司授權代表或公司自身,通知第三國公司授權代表居住或址設所在會員國之監管 機關,以及(若不同)本指令應該要求第三國公司授權代表或公司自身,針對該公 司最近會計年度之前個會計年度,大部分淨營業額在歐盟哪個會員國產生,通知該 會員國之監管機關,其公司屬於本指令範圍之公司。如有必要確定第三國公司在歐 盟之淨營業額,大部分來自哪個會員國,該會員國應該能夠要求執委會,向該會員 國通報該第三國公司在歐盟之淨營業額。執委會應該建立一個系統據以確保該資 訊交流。
- (31) 鑑於公司作為建設永續社會和經濟支柱之重要性,有必要建立一個歐盟框架,以負責任和永續方式處理全球價值鏈。一些會員國出現具約束力法律,因此需要為公司提供公平競爭的環境以避免破碎化(fragmentation),並為在內部市場營運之企業提供法律確定性。儘管如此,若會員國從國家法律之規定中,引進不同於第8(1)和(2)條、第10(1)條和第11(1)條所制定之規定,而且是更加嚴格之條文,則本指令不應該阻止,包括若該等條文可能會間接提高第8(1)和(2)條、第10(1)條和第11(1)條之保護水準,例如針對補救實際不利衝擊之範圍、定義、適當措施、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有意義議合(engagement),以及民事責任等條文;或引入在其分項目標或所涵蓋領域方面,更具體之國家法律規定,例如規範特定不利衝擊或特定活動部門之國家法律規定,俾便實現對人權、就業權利及社會權利、環境或氣候,有不同程度之保護。
- (32) 本指令旨在全面涵蓋人權,包括 1998 年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 (Declaration on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nd Rights at Work)》中定義之所有五項工 作基本原則與權利。為了對永續轉型做出有意義之貢獻,本指令下的盡職調查應該 針對因侵害本指令附件第一部分第 1 條所列國際文書載明的權利之一,而對個人 產生的不利人權衝擊進行。「侵害」一詞應該依國際人權法加以詮釋。為確保全面

<sup>(15)</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3 年 6 月 26 日指令第 2013/34/EU 號,關於某些類型企業之年度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報導,修訂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指令第 2006/43/EC 號,並廢止理事會指令第 78/660/EEC 號和第 83/349/EEC 號(官方公報 L 類第 182 期, 2013 年 6 月 29 日,第 19 頁)。

涵蓋人權,本指令附件第一部分第1條未具體列出之侵害人權,係指公司或法人實 體可能侵害、直接損害本指令第一部分第 2 條所列入人權文書中受保護的法律利 益,則此類侵害人權行為亦應該構成本指令所列不利人權衝擊範圍內;但前提是, 有關公司能夠合理預見該侵害人權風險,考量具體案件之所有相關情況,包括公司 業務營運之性質和程度,以及公司之活動鏈、經濟部門、地理和營運背景。考量與 附件所列文書內條文連結之國家立法,盡職調查應該進一步涵蓋兩項,一是因違反 本指令附件第二部分所列禁止和義務中任何一項,而產生之不利環境衝擊;二是因 違反本指令附件第一部分第 15 點和第 16 點所列禁止中任何一項,而產生之不利 衝擊。該等禁止和義務的詮釋和適用,應該根據國際法以及《歐洲聯盟運作條約》 第 191 條所列載的歐盟環境法之一般原則進行。該等禁止包括禁止引致任何可衡 量之環境退化,例如有害的土壤變化、水或空氣污染、有害排放、過度用水、土地 退化,或禁止引致對自然資源之任何其他衝擊,例如毀林。任何嚴重損害食品保存 和生產之自然基礎,或使人們無法取用安全、乾淨的飲用水,或使人們難以使用或 破壞衛生設施,或損害人們健康、安全,或使人無法正常使用土地或合法取得之財 產,或對生態系服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致生態系無法透過生態系服務,直接或間 接促進人類福祉,都是被禁止的。為評估對生態系服務之損害是否重大,應該考量 以下因素(如相關):環境受影響之基準線條件,損害是長期、中期還是短期,損 害之擴散程度、損害之可逆性。因此,本指令下之盡職調查要求,應該對保存和恢 復生物多樣性有所貢獻,改善環境狀況,特別是空氣、水及土壤,包括更完善的保 護人權。應該授權執委會採用授權法,以便為第3(2)條所制定之目的修訂本指令附 件,包括在所有會員國批准後,新增參考文件:國際勞工組織《1981 年職業安全 衛生公約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Convention, 1981)》(第 155 號)、國際勞 工組織《2006 年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架構公約 (Promotional Framework for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2006)》(第187號), 構成國際勞工組織基本文書 之一部分。

- (33) 根據具體情況,公司可能需要考量額外標準。例如,考量特定背景或交叉因素,包括性別、年齡、種族、民族、階級、種姓、教育、移民狀態、身心障礙、及社會和經濟狀態,作為盡職調查中性別和文化回應法之一部分,公司應該特別注意因邊緣化、脆弱性或其他情況,可能處於高風險個人(無論是個人或是作為某些團體或社區之成員),所受到之任何特定不利衝擊,包括受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保護之原住民族,包括與「自由事先告知/知情同意(free, prior and informed consent, FPIC)」相關之保護。在這個過程中,公司可能需要考量國際文書(如相關),例如《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The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Racial Discrimination)》、《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Forms of Discrimination Against Women)》、《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 (34) 公司亦應該負責任使用其在活動鏈中貢獻適當生活標準之影響力。這被理解為,包括員工生活工資及自僱勞工和小農生活所得,這些是他們通過工作和生產賺取之 回報。
- (35) 本指令承認世界衛生組織認可之「健康一體(One Health)」方法,這是一種綜合統一方法,旨在永續平衡和優化人類、動物及生態系之健康。「健康一體」方法認識

**已註解 [AL1]**: 經查詢,原文(pdf)的 fee 應為 free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I
coples/FreePriorandInformedConsent.pdf
再請確認,謝謝!

到人類、家畜和野生動物、植物、及更廣泛環境(包括生態系)之健康,是緊密相連和相互依存。因此,適當規定環境盡職調查,應該包括避免環境退化,否則導致流行病等不利健康影響,並應該尊重享有清潔、健康及永續環境之權利。

- (36) 不利人權和環境衝擊,可能與貪腐和賄賂等因素交織或助長。因此,公司在進行人權和環境盡職調查時,可能有必要以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 (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UNCAC)》之方式,考量該等因素。
- (37) 在評估不利人權衝擊時,公司可以使用指引,說明其活動可能如何衝擊人權,以及根據國際公認的人權,禁止哪些公司行為。例如,該等指引含在《聯合國指導原則報導框架 (UN Guiding Principles Reporting Framework)》和解釋性指引「企業尊重人權之責任」中。
- (38) 本指令涵蓋之公司,為對其營運、其子公司營運及公司活動鏈中其業務合作夥伴運作,進行適當的人權和環境盡職調查,本指令涵蓋之公司應該將盡職調查,整合進入公司之政策及風險管理系統內;識別和評估(如有必要排定優先順序)、預防和減輕及終止實際和潛在不利人權和環境衝擊,以及最小化其程度;針對實際不利衝擊提供補救;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有意義議合,建立並維持通知機制和申訴程序,採取措施係應本指令規定之要求者,監測該等措施之有效性;及公開溝通其盡職調查情況。為確保公司之明確性,本指令尤其應該明確區分預防和減輕潛在不利衝擊之步驟,以及終止實際不利衝擊之步驟,或不可能終止實際不利衝擊時,最小化其程度之步驟。
- (39) 為確保盡職調查成為公司政策和風險管理系統之一部分,並與相關國際框架保持一致,公司應該將盡職調查,整合進入相關政策和風險管理系統,以及整合在各相關營運層級上,並制定盡職調查政策應該包含之內容,首先是描述公司之盡職調查方法(包括長期);其次是行為守則,描述整個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業務合作夥伴(如相關),要遵守之規則和原則;第三,是針對將盡職調查整合進入相關政策內,描述已制定在案之整合流程,並描述執行盡職調查之流程,包括為檢核是否遵循行為守則而採取之措施,守則之適用範圍擴大至業務合作夥伴。盡職調查政策應該確保風險基礎型盡職調查。行為守則應該適用於所有相關之企業功能和營運,包括採購、僱用及採購決策。就本指令目的而言,員工應該被理解為,包括臨時代理勞工和其他非標準就業形式勞工,但前提是後兩項勞工,要符合歐盟法院建立據以決定是否具有勞工身分之準則。
- (40) 為了遵守盡職調查義務,公司需要採取適當措施,識別、預防、終止、最小化和補 救不利衝擊,並在整個盡職調查流程中,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有意義議合。「適當措 施」一詞應該被理解為,是指能夠實現盡職調查分項目標之措施,針對不利衝擊之 嚴重程度和可能性,考量具體案例之情況,包括不利衝擊之性質和程度及相關風險 因素,以符合比例原則方式有效處理不利衝擊,並合理提供予公司使用。若由於事 實或法律障礙致無法合理取得必要資訊,包括被視為營業秘密之資訊,例如因為業 務合作夥伴拒絕提供資訊,又無法律依據強制執行提供資訊,則該等情況不能對該 公司提出指控,但應該能夠解釋為何無法取得該等資訊,並應該採取必要且合理步 驟,盡快取得該等資訊。

- (41) 根據本指令規定之盡職調查義務,公司應該識別和評估實際或潛在不利人權和環 境衝擊。為了能夠全面識別和評估不利衝擊,該識別和評估應該以定量和定性資訊 為基礎,包括公司可以合理取得之相關分類資料。公司應該利用適當之方法和資源, 包括公開報告。例如,對於不利的環境影響,公司應該取得其活動鏈中高風險場所 或設施之基線條件資訊。作為識別不利衝擊義務之一部分,公司應該對應自身營運、 其子公司營運,及其活動鏈中業務合作夥伴營運(如相關),採取適當措施,以便 識別出最有可能發生不利衝擊且衝擊最嚴重之一般區域。根據該對應結果,公司應 該在已識別出最有可能發生不利衝擊且衝擊最嚴重之區域,對其自身營運、其子公 司營運及其活動鏈中業務合作夥伴營運(如相關),進行深入評估。在識別和評估 不利衝擊時,公司應該在整體評估基礎上,考量可能之相關風險因素,包括公司層 級之風險因素,例如業務合作夥伴是否非本指令涵蓋之公司;業務經營風險因素; 地理和背景風險因素,例如針對不利衝擊類型之執法程度;產品和服務風險因素; 及部門風險因素。在識別和評估不利衝擊時,公司亦應該識別和評估對業務合作夥 伴業務模式和策略(包括貿易、採購和定價實務)之衝擊。為限制較小公司因索取 資訊而造成之負擔,若可以從其活動鏈不同層級業務合作夥伴處,取得識別不利衝 擊所需之資訊,則公司應該對以下業務合作夥伴加以約束:本身不會帶來不利衝擊 之風險,並傾向於根據前述對應結果,找到其活動鏈上最有可能發生實際或潛在不 利衝擊之層級,直接向在該層級之業務合作夥伴(如合理),取得更詳細資訊。識 別不利衝擊,應該包括以動態方式定期評估人權和環境背景:在發生顯著變化後不 得無故拖延,但在活動或關係整個生命週期中,至少每12個月一次,以及每當有 合理理由相信可能會出現新風險時。顯著變化應該被理解為,公司自身營運、其子 公司或業務合作夥伴營運、法律或商業環境等現狀有變,或公司狀況或其營運背景 有任何其他實質轉變。顯著變化案例,舉例來說,可能是公司開始在新經濟部門或 地理區域營運,開始生產新產品,或使用有潛在更大不利衝擊之技術,改變現有產 品之生產方式,或經由重組或經由合併或收購改變其公司結構。有合理理由相信新 風險可能以不同方式出現,包括來自公開提供之資訊、透過利害關係人參與、或透 過通知,了解不利衝擊。公司儘管業已採取適當措施識別不利衝擊,但若公司沒有 其活動鏈之所有必要資訊,則公司應該能夠解釋為何無法取得該等資訊,並應該採 取必要和合理步驟,俾便儘速取得該等資訊。
- (42) 在歐盟規章第 2017/821 號定義之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更有可能發生嚴重的侵害人權行為。公司在將盡職調查整合進入其政策和風險管理系統時,應該考量這一點,據以確保已制定在案據以執行盡職調查之行為守則和流程,能夠適應用於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其方式要符合國際人道法,如《1949 年日內瓦四公約》及其附加議定書所建立者。在作履行深入評估為識別和評估流程之一部分時,在採取適當措施預防和減輕及終止和最小化已識別不利衝擊時,以及在與利害關係人議合時,公司應該考量,該等狀況構成特定地理和背景風險因素。為本目的,公司得依賴執委會關於評估與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相關之風險因素指引,其中應該考慮聯合國開發計畫署之指引「受衝突影響企業之加強版人權盡職管理(Heightened Human Rights Due Diligence)指引」。
- (43) 針對律師或被授權在司法程序中代表其委託人之其他經認證專業人員,依歐盟和國家法律制定之專業保密規則,不受本指令之影響。
- (44) 若公司無法同時充分預防、減輕、終止所有已識別之實際和潛在不利衝擊,或最小

化其程度,則公司應該以不利衝擊之嚴重性和可能性,對不利衝擊排定優先排序。 不利衝擊之嚴重性,應該依不利衝擊之規模、範圍或不可補救特徵進行評估,考量 衝擊之重大性,包括受到或將要受到影響之人數、環境受到或可能受到損害或其他 影響之程度、其不可逆性,以及在合理時間內,將受影響後個人或環境之狀況,恢 復到等同於衝擊前狀況之能力限制。公司一旦在合理時間內,處理最嚴重和最可能 之不利衝擊後,就應該處理不太嚴重和不太可能之不利衝擊。另一方面,在決定不 利衝擊之優先順序時,公司對其業務合作夥伴之實際或潛在影響力、公司在不利衝擊中之參與程度、與子公司或業務合作夥伴之接近程度、或公司之潛在責任,不應 該被視為相關因素。

- (45)依本指令規定之盡職調查義務,若公司識別潛在不利人權或環境衝擊,則公司應該 採取適當措施,預防或充分減輕該等衝擊。為向公司提供法律清晰性和法律確定性, 本指令應該針對預防和減輕潛在不利衝擊,列載預期公司應該採取之行動,若相關 則視環境而定。在評估預防或充分減輕不利衝擊之適當措施時,一方面,應該依據 國際框架適當考量所謂「公司參與不利衝擊之程度」,另一方面,對於引致或共同 引致不利衝擊之業務合作夥伴,應該適當考量公司對該業務合作夥伴之影響能力。 公司應該採取適當措施,預防或減輕其自身引致之不利衝擊(如國際框架所指,稱 為「引致(causing)」不利衝擊),或預防或減輕與其子公司或業務合作夥伴共同引 致之不利衝擊(如國際框架所指,稱為對不利衝擊之「貢獻(contributing)」)。無 論公司活動鏈以外之第三方是否亦引致不利衝擊,本點都適用。針對公司及其子公 司或業務合作夥伴三方,雖然共同引致不利衝擊,並不限於在不利衝擊中彼此影響 度相同,但是針對三方引致不利衝擊之各自作為或不作為,應該涵蓋三方不同組合 之所有情況,包括公司大力促進或獎勵業務合作夥伴引致不利衝擊,亦即排除輕微 或微小貢獻。當公司活動鏈發生之不利衝擊,非由公司自身引致亦非與其他法人實 體雙方共同引致,該不利衝擊僅由公司活動鏈中業務合作夥伴引致(如國際框架所 指,稱為與不利衝擊「直接連結 (being directly linked to)」),但是雙方仍應該致力 於利用各自影響力,預防或減輕其業務合作夥伴引致之不利衝擊,或增加雙方影響 力為之。僅使用「引致」不利衝擊之概念,而不是使用國際框架中使用之上述用詞, 可以避免與國家法律體系中之現有法律用詞混淆,同時涵蓋這些框架中描述之相 同因果關係。在此背景下,根據國際框架,公司對業務合作夥伴之影響力,一方面 應該包括其說服業務合作夥伴預防不利衝擊之能力(例如透過市場力量、資格預審 要求或將業務獎勵與人權和環境績效連結),另一方面,公司可以合理行使不同程 度之影響力或槓桿力,例如透過與系爭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或公司雇用另一家公司, 就是針對涉及不利衝擊之業務合作夥伴,找到其直接業務合作夥伴,雇用後者這個 另一家公司。
- (46) 為遵循本指令規定之預防和減輕義務,應該要求公司採取以下適當措施(如相關)。 由於預防措施有其複雜性,公司應該制定並實施預防行動計畫(如有必要)。公司 應該尋求從直接業務合作夥伴處,取得確保遵循行為守則之契約保證,並在必要時 遵循預防行動計畫,包括公司之合作夥伴,只要其活動是公司活動鏈中一部分,亦 應該尋求該類合作夥伴之對應契約保證。設計契約保證時,應該確保公司和業務合 作夥伴適當分擔責任。契約保證應該附有適當措施檢核法遵性。然而,公司應該僅 有義務尋求契約保證,因為取得這些保證可能視情況而定。為確保全面預防潛在不 利衝擊,公司亦應該遵循歐盟法律,進行旨在預防不利衝擊之財務或非財務投資、

調整或升級,並與其他公司協作。公司應該適應業務計畫、整體策略和營運,包括 採購實務(如相關),並制定和使用對其供應商生活工資和所得有所貢獻之採購政 策,且該採購政策不會鼓勵對人權或環境產生潛在不利衝擊。公司在產品製作前後, 為了以有效和效率方式進行盡職調查,亦應該對其設計和經銷實務,進行必要修改 或改進,以處理其活動鏈上游部分和下游部分產生之不利衝擊。必要時採用和適應 該等實務,可能對公司特別重要,以避免在第一時間就產生不利衝擊。該等措施亦 可能涉及處理公司與其業務合作夥伴共同引致之不利衝擊,例如由於公司對業務 合作夥伴設定最後期限或規格所致。此外,通過進一步分享整個活動鏈之價值,負 責任之採購或分銷實務,對於打擊童工現象有所貢獻,童工現象經常出現在高度貧 窮國家或地區。公司亦應該根據中小企業 (SME) 之資源、知識及受限,必要時為 作為公司業務合作夥伴之中小企業,提供有針對性和符合比例原則之支持,包括提 供或允許取用能力建構、訓練或升級管理系統,又若在遵循行為守則或預防行動計 畫,將危及中小企業生存能力之情形,提供有針對性和符合比例原則之財務支持, 例如直接融資、低利貸款、持續採購擔保或協助擔保融資。「危及中小企業生存能 力」之概念,應該被詮釋為,可能引致中小企業破產或使中小企業陷入瀕臨破產境 抽。

- (47) 解決對生產者(特別是較小型業者)有害之採購實務和價格壓力,對於農產品和食品之銷售尤其重要。為處理農業部門權力失衡問題,確保食品供應鏈各環節價格公平,增強農民地位,大型食品加工業者和零售商應該適應其採購實務,制定和使用對其農業供應商生活工資及所得有所貢獻之採購政策。通過本指令僅適用於最大型業者(即全球淨營業額超過4.5億歐元之業者)之商業行為,因此本指令應該嘉惠議價能力較低之農業生產者。此外,鑑於本指令之約束力,平等及於根據第三國法律設立之公司,這將保護歐盟內農業生產者,免受歐盟內外業者之有不公平競爭及有害實務。
- (48) 若上述預防或減輕措施無法解決潛在不利衝擊,本指令為反映在此情況下公司之全部選擇,亦應該指出公司尋求從間接業者合作夥伴取得契約保證之可能性,以實現遵循公司之行為守則或預防行動計畫,並採取適當措施,檢核間接業務合作夥伴遵循契約保證之情形。
- (49) 預防潛在不利衝擊可能需要與另一家公司協作,例如,該另一家公司是在一家公司 之間接業務合作夥伴層級,與系爭間接業務合作夥伴有直接契約關係。在某些情況 下,若公司之影響力不夠,與其他實體協作,可能是預防潛在不利衝擊之唯一現實 方法,即使是由直接業務合作夥伴引致之影響,亦可比照辦理。公司應該與能夠單 獨或與公司共同最有效地預防或減輕潛在不利衝擊之實體或其他法律實體協作, 同時尊重適用法律,特別是競爭法。
- (50) 為確保預防和減輕潛在不利衝擊之適當措施有效,公司應該優先雇用其活動鏈中業務合作夥伴,而不是終止業務關係,作為試圖預防潛在不利衝擊不成功後之最後手段。然而,對於無法通過該等適當措施,處理潛在不利衝擊之情況,本指令亦應該指出,公司有義務避免與系爭合作夥伴建立新關係或擴大現有關係,作為最後手段,以及若存在合理變化前景,透過暫時中止有關活動之業務關係,利用或增加公司之槓桿力,立即採用並實施針對具體不利衝擊之強化預防行動計畫,不得無故拖延,包括採用和實施其中所有行動之具體和適當時間表,在此期間,公司亦得尋求

替代業務合作夥伴。決定採用和實施該等行動時間表適當性之因素,可能包括不利衝擊之嚴重程度、識別及採取步驟預防或減輕任何額外不利衝擊(包括對中小企業或小農之衝擊)之必要性。公司應該暫停與業務合作夥伴之業務關係,從而增加損得力並增加處理衝擊之機會。若合理預期該等努力不會成功,例如在國家處罰強迫勞動之狀況下,或若實施強化預防行動計畫,未能預防或減輕不利衝擊,若潛在不利衝擊嚴重,則應該要求公司終止涉及相關活動之業務關係。為了讓公司履行這項義務,會員國應該在受其法律規範之契約中,提供可以終止業務關係之選項。公司在決定終止或暫停業務關係時,應該評估如此為之所產生之不利衝擊,是否可以合理預期,明顯比無法預防或充分減輕之不利衝擊更嚴重。若公司暫時中止或終止業務關係,則公司應該採取步驟,預防、減輕或結束暫停或終止之衝擊,向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合理通知,並持續審查該決定。預防間接業務關係層級之不利衝擊,可能需要與另一個實體協作。在某些情況下,與另一家公司協作,可能是在間接業務關係層級,預防不利衝擊之唯一現實方法,特別是在間接業務合作夥伴尚未準備好與公司簽訂契約之情況。

- (51) 雖然受監理之金融企業僅對其活動鏈上游部分,承擔盡職調查義務,但是金融服務規格及《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針對金融企業在盡職調查流程中,採取適當有效之措施類型提供指示。正如《多國籍企業指導綱領》對此亦強調需要確認金融服務之規格。預期受監理之金融企業會考量不利衝擊,並利用其所謂「槓桿力」影響公司。行使股東權利可以是行使槓桿力之一種方式。
- (52)至於直接和間接業務合作夥伴、產業和多方利害關係人倡議,可以幫助創造額外槓 桿力,用以識別、減輕及預防不利衝擊。因此,為支持實施本指令第7條至第16 條所訂義務,只要該等倡議適當支持履行該所訂義務,公司應該有可能參與該等倡 議。「倡議」一詞之含義很廣泛,包括由政府、產業協會、利益組織(包括公民社 會組織)或其團體或組合,制定和監管自願盡職調查程序、工具及機制之組合,公 司可以參與該等倡議,以支持落實盡職調查義務。公司可以在評估該等倡議之適當 性後,利用或加入由產業或多方利害關係人倡議進行之相關風險分析,或由該等倡 議成員進行之相關風險分析,並可以透過該等倡議,採取或加入有效之適當措施。 在此過程中,公司應該監測該等措施之有效性,並在必要時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以 確保履行其義務。為確保有關該等倡議訊息充分,本指令亦應該指出,執委會和會 員國促進傳播該等倡議及其成果相關資訊之可能性。執委會應該與會員國協作公 布指引,為公司評估產業和多方利害關係人倡議之適用性,列出適用性準則和方法。 公司亦可以對其活動鏈中之公司使用獨立第三方檢核,據以支持落實盡職調查義 務,只要該檢核適當支持履行相關義務即可。獨立第三方檢核可以由其他公司或產 業或多方利害關係人倡議進行。獨立第三方檢核機構應該客觀行事,完全獨立於公 司,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不受外部直接或間接影響,並應該避免採取任何與其獨 立性不相容之行為。根據不利衝擊之性質,獨立第三方檢核機構應該具有環境或人 權事務之經驗和能力,並應該對檢核品質和可靠性負問責制責任。執委會應該與會 員國協作公布指引,列載公司評估第三方檢核機構適用性之適用性準則和方法,以 及第三方檢核準確性、有效性及完整性之監測指引。本指引對於處理無效查核這項 缺點至關重要。參與產業或多方利害關係人倡議,或使用第三方檢核或契約條款, 用以支持落實盡職調查義務之公司,仍應該能夠因違反本指令及受害者遭受損害 而受到處罰或被判決負起責任。

- (53) 本指令規定之盡職調查義務,若公司識別實際不利人權或環境衝擊,則公司應該採 取適當措施終止該等衝擊。可以預期,公司能夠憑一己之力終止自身及其子公司營 運之實際不利衝擊。但應該要釐清的是,在無法終止不利衝擊之情況下,公司應該 最小化該衝擊之程度。最小化不利衝擊之程度,應該要求其成果盡可能接近終止不 利衝擊。因此,公司應該定期重新評估,導致其無法終止不利衝擊之情況,以及是 否能夠終止不利衝擊。為向公司提供法律清晰性和確定性,本指令應該指明,應該 要求公司採取哪些行動,用以終止實際人權和環境不利衝擊,以及用以最小化實際 人權和環境不利衝擊之程度,若相關則視情況而定。在評估終止不利衝擊或最小化 其程度之適當措施時,一方面,應該依據國際框架適當考量所謂「公司參與不利衝 擊之程度」,另一方面,對於引致或共同引致不利衝擊之業務合作夥伴,應該適當 考量公司對該業務合作夥伴之影響能力。公司應該採取適當措施,終止其本引致之 不利衝擊或最小化其程度(如國際框架所指,稱為「引致(causing)」不利衝擊), 或終止或最小化與其子公司或業務合作夥伴共同引致之不利衝擊(如國際框架所 指,稱為對不利衝擊之「貢獻 (contributing)」)。無論公司活動鏈以外之第三方是 否亦引致不利衝擊,本點都適用。針對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業務合作夥伴三方,雖然 共同引致不利衝擊,並不限於在不利衝擊中彼此影響度相同,但是針對三方引致不 利衝擊之各自作為或不作為,應該涵蓋三方不同組合之所有情況,包括公司大力促 進或獎勵業務合作夥伴引致不利衝擊,亦即排除輕微或微小貢獻。當公司活動鏈發 生之不利衝擊,非由公司自身引致亦非與其他法人實體雙方共同引致,該不利衝擊 僅由公司活動鏈中業務合作夥伴引致(如國際框架所指,稱為與不利衝擊「直接連 結(being directly linked to)」),但是雙方仍應該致力於利用各自影響力,終止其業 務合作夥伴引致之不利衝擊或最小化其程度,或增加雙方影響力為之。僅使用「引 致」不利衝擊之概念,而不是使用國際框架中使用之上述用詞,可以避免與國 家 法律體系中之現有法律用詞混淆,同時涵蓋這些框架中描述之相同因果關係。在此 背景下,根據國際框架,公司對業務合作夥伴之影響力,一方面應該包括其說服業 務合作夥伴終止不利衝擊或最小化其程度之能力(例如透過市場力量、資格預審要 求或將業務獎勵與人權和環境績效連結),另一方面,公司可以合理行使不同程度 之影響力或槓桿力,例如透過與系爭業務合作夥伴合作,或公司雇用另一家公司, 就是針對涉及不利衝擊之業務合作夥伴,找到其直接業務合作 夥伴,雇用後者這 個另一家公司。
- (54) 為遵循本指令規定終止實際不利衝擊或最小化其程度之義務,應該要求公司採取以下適當措施(如相關)。由於不利衝擊無法立即終止這項事實,公司應該制定並實施矯正行動計畫(如有必要)。公司應該尋求從直接業務合作夥伴處,取得確保遵循行為守則之契約保證,並在必要時遵循矯正行動計畫,包括針對公司之合作夥伴,若其活動範圍是公司活動鏈中一部分,亦應該尋求該類合作夥伴之對應契約保證。設計契約保證時,應該確保公司和業務合作夥伴適當分擔責任。契約保證應該附有適當措 施檢核法遵性。然而,公司應該僅有義務尋求契約保證,因為取得這些保證可能視情況而定。公司亦應該遵循歐盟法律,進行旨在停止不利衝擊或最小化其程度之財務或非財務投資、調整或升級,並與其他公司合作。公司應該適應業務計畫、整體策略和營運,包括採購實務(如相關),並制定和使用對其供應商生活工資和所得有所貢獻之採購政策,且該採購政策不會鼓勵對人權或環境產生實際不利衝擊。公司在產品製作前後,為了以有效和效率方式進行盡職調查,亦應該

對其設計和經銷實務,進行必要修改或改進,以處理其活動鏈上游部分和下游部分產生之不利衝擊。必要時採用和適應該等實務,可能對公司特別重要,以避免在第一時間就產生不利衝擊。該等措施亦可能涉及處理公司與其業務合作夥伴共同引致之不利衝擊,例如由於公司對業務合作夥伴設定最後期限或規格所致。此外,通過進一步分享整個活動鏈之價值,負責任之採購或分銷實務,對於打擊童工現象有所貢獻,童工現象經常出現在高度貧窮國家或地區。公司亦應該根據中小企業之資源、知識及受限(如有必要),為作為公司業務合作夥伴之中小企業(SME),提供有針對性和符合比例原則之支持,包括提供或允許取用能力建構、訓練或升級管理系統,又若在遵循行為守則或矯正行動計畫,將危及中小企業生存能力之情況,提供有針對性和符合比例原則之財務支持,例如直接融資、低利貸款、持續採購擔保或協助擔保融資。「危及中小企業生存能力」之概念,應該被詮釋為,可能引致中小企業破產或使中小企業陷入瀕臨破產境地。

- (55) 若上述措施無法解決實際不利衝擊,本指令為反映在此情況下公司之全部選擇,亦應該指出公司尋求從間接業者合作夥伴取得契約保證之可能性,以實現遵循公司之行為守則或矯正行動計畫,並採取適當措施,檢核間接業務合作夥伴遵循契約保證之情形。
- (56) 公司從作為間接業務合作夥伴之中小企業取得契約保證時,應該評估契約保證是 否應該附有針對中小企業之適當措施。當中小企業要求支付部分成本,或經公司同 意時,中小企業應該能與其他公司分享檢核結果。
- (57)為確保終止實際不利衝擊和最小化其程度之適當措施有效,公司應該優先雇用其 活動鏈中之業務合作夥伴,而不是終止業務關係,作為試圖終止實際不利衝擊或最 小化其程度不成功後之最後手段。然而,對於無法通過該等適當措施,終止實際不 利衝擊或充分最小化其程度之情況,本指令亦應該指出,公司有義務避免與系爭合 作夥伴建立新關係或擴大現有關係,作為最後手段,以及若存在合理變化前景,透 過暫時中止有關活動之業務關係,利用或增加公司之槓桿力,立即採用並實施針對 具體不利衝擊之強化矯正行動計畫,不得無故拖延,包括採用和實施其中所有行動 之具體和適當時間表,在此期間,公司亦得尋求替代業務合作夥伴。決定採用和實 施該等行動時間表適當性之因素,可能包括不利衝擊之嚴重程度、識別及採取步驟 終止任何額外不利衝擊或最小化其程度(包括對中小企業或小農之衝擊)之必要性。 公司應該暫停與業務合作夥伴之業務關係,從而增加槓桿力並增加處理衝擊之機 會。若合理預期這些努力不會成功,例如在國家施加強迫勞動之狀況下,或若實施 強化矯正行動計畫,未能終止不利衝擊或最小化其程度,若實際不利衝擊嚴重,則 應該要求公司終止涉及相關活動之業務關係。為了讓公司履行這項義務,會員國應 該在受其法律規範之契約中,提供可以終止業務關係之選項。公司在決定終止或暫 停業務關係時,應該評估這樣做之不利衝擊,是否可以合理預期,明顯比無法終止 不利衝擊或充分最小化其程度更嚴重。若公司暫時中止或終止業務關係,則公司應 該採取步驟,預防、減輕或結束暫停或終止之衝擊,向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合理通知, 並持續審查該決定。終止間接業務關係層級之不利衝擊,可能需要與另一個實體協 作。在某些情況下,與另一家公司協作,可能是在間接業務關係層級,終止實際不 利衝擊之唯一現實方法,特別是在間接業務合作夥伴尚未準備好與公司簽訂契約 之情況。

- (58) 若公司引致或共同引致實際不利衝擊,則公司應該提供補救。「補救」一詞係指將受影響之人士、社區或環境,恢復到相當於或盡可能接近未發生實際不利衝擊時之狀況,對此,公司以其在不利衝擊中之影響部分,以符合比例原則方式提供補救,包括透過公司向受到實際不利衝擊之人士,提供財務或非財務補償,並償還公務機關因任何必要性補救措施而招致之成本(如適用)。會員國應該確保,受不利衝擊之利害關係人,在向法院提出索賠前無需尋求補救。會員國應該確保,若公司業已引致或業已共同引致實際不利衝擊,又若公司未對此提供補救,則主管監管機關依本指令規定,有權主動或根據向其溝通經證實疑慮,責令公司提供適當補救。若情況是違反依本指令通過之國家法律規定而受到之處罰及向國家法院尋求民事責任,概不受前述適當補救之影響。若實際不利衝擊僅由公司之業務合作夥伴引致,則公司得提供自願性補救。公司對於引致或共同引致不利衝擊之業務合作夥伴,亦得使用影響能力使之進行補救工作。
- (59)針對個人和組織對實際或潛在人權和環境不利衝擊之合理疑慮,公司應該為該等 個人和組織提供直接向其提交申訴之可能性。可以提出該等申訴之個人和組織,應 該包括受影響人士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可能受到影響之人士、及代表上述人士之合 法代表,例如公民社會組織和人權捍衛者;代表相關活動鏈中工作個人之工會和其 他勞工代表;及在作為申訴主旨之環境不利衝擊相關領域中,活躍且經驗豐富之公 民社會組織。公司應該建立公平、公開提供、可近用、可預測及透明程序,處理該 等申訴,並將該等程序告知相關勞工、工會及其他勞工代表。公司亦應該建立一種 可進用機制,供個人和組織在有實際或潛在不利衝擊之資訊或疑慮時,利用可近用 機制提交通知。為減少多個公司負擔,多個公司應該能夠參與協作申訴程序和通知 機制,例如由多家公司(舉例來說,由一個公司集團)、透過產業協會、多方利害 相關人倡議或全球框架協議,共同建立程序和通知機制。提交通知或申訴,不應該 成為提交通知或申訴之人士,利用經證實疑慮之程序或司法或其他非司法機制之 先決條件,亦不應該妨礙提交通知或申訴之人士,利用已證實疑慮之程序或司法或 其他非司法機制,例如現有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國家聯絡窗口。例如,本指令有 關申訴程序和通知機制之規定,應該避免接觸導致不合理請託之公司代表。根據國 際準則,申訴提交人若不是匿名提交,則申訴提交人應該有權要求:公司及時採取 適當後續行動;與適當級別之公司代表會面,討論申訴主旨之實際或潛在嚴重不利 衝擊及潛在補救;公司提供理由說明為何認為申訴有所本或無所本,又若公司認為 申訴有所本時,則公司針對已採取或將採取之步驟和行動,提供相關資訊。公司亦 應該依國家法律,採取合理可行措施,確保為提交申訴或通知之個人或組織保密身 分,預防任何形式報復。「公平、公開提供、可近用、可預測及透明」等用詞,應 該根據《聯合國指導原則》的原則 31 進行理解,要求程序正當、可近用、可預測、 平等、透明、權利相容性,並成為持續學習來源,正如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第 26 號一般性意見》(General Comment No.26) 中所稱。勞工及其代表亦應該受到適 當保護,任何非司法補救努力皆不應該損及鼓勵集體談判和承認工會,並且絕對不 應該損害正當工會或勞工代表在處理勞資爭議中之角色。公司應該確保利害關係 人可近用通知機制和申訴程序,並適當考量相關障礙。
- (60) 由於有權提交申訴之個人或組織名單更廣泛及申訴主題範圍更廣,本指令下之申 訴程序,在法律上應該被理解為,獨立於內部檢舉程序之機制,由公司根據歐洲議

會及歐盟理事會之歐盟指令第 2019/1937 號設立(16)。若違反歐盟或國家法律之行為,含蓋在該指令之重要範圍內,則該違反行為可被視為不利衝擊,且若檢舉人是直接受不利衝擊影響之公司員工,則該檢舉人可以使用以下兩種程序:根據本指令之申訴機制及根據歐盟指令第 2019/1937 號規定之內部檢舉程序。然而,若不符合上述條件之一,則該人士應該僅可透過其中一種程序進行。

- (61) 公司應該監測盡職調查措施之實施情形及有效性。公司應該對自身營運、其子公司 及公司活動鏈中業務合作夥伴營運(如相關),進行定期評估,據以評估實施情形, 並監測識別、預防、最小化、終止及減輕不利衝擊之充分性和有效性。該等評估應 該檢核是否正確識別不利衝擊、是否落實盡職調查措施、及是否確實預防或終止不 利衝擊。為確保該估評估保持最新狀態,在發生顯著變化後,應該立即進行評估, 不得無故拖延,但至少每12個月評估一次,公司若有合理理由相信,可能有新風 險會產生不利衝擊,則應該在兩次評估中間進行修訂。顯著變化應該被理解為,公 司自身營運、其子公司或業務合作夥伴營運、法律或商業環境等現狀有便,或公司 狀況或其營運背景有任何其他實質轉變。顯著變化案例,舉例來說,可能是公司開 始在新經濟部門或地理區域營運,開始生產新產品,或使用有潛在更大不利衝擊之 技術,改變現有產品之生產方式,或經由重組或經由合併或收購改變其公司結構。 有合理理由相信新風險可能以不同方式出現,包括來自公開提供之資訊、透過利害 關係人參與、或透過通知,了解不利衝擊。公司應該保留證明其遵循本要求之文件 至少五年。該等文件應該至少包括(如相關):根據第8條規定,有關識別衝擊和 深入評估文件;根據第 10(2)條(a)點和第 11(3)條(b)點規定,有關預防及/或矯正行 動計畫文件;根據第 10(2)條(b)點、第 10(4)條及第 11(3)條(c)點、第 11(5)條規定, 簽訂之契約條款或契約;根據第10(5)條和第11(6)條規定,有關檢核文件;補救措 施、作為公司監測義務一部分之定期評估及通知和申訴文件。金融企業應該僅定期 評估自身、其子公司及上游業務合作夥伴之經營。
- (62) 與《聯合國指導原則》和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框架制定之現有國際準則一樣,向外部溝通盡職調查政策、流程及進行活動之相關資訊,以識別和處理實際或潛在不利衝擊,構成盡職調查要求之一部分。指令第 2013/34/EU 號列載本指令涵蓋公司之相關檢舉義務。此外,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之歐盟規章第 2019/2088 號(<sup>17</sup>),列載金融服務業和金融企業與永續性相關揭露之進一步檢舉義務。因此,為避免重複檢舉義務,除指令第 2013/34/EU 號規定之義務外,本指令不應該為指令第 2013/34/EU 所涵蓋之公司,引進任何新的檢舉義務,以及應該根據指令第 2013/34/EU 號制定之檢舉標準。為遵循本指令規定之溝通義務,作為盡職調查之一部分,公司應該在合理的時間內,但不得遲於編製該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日期後 12 個月,在其網站上至少以歐盟一種官方語言發布年度報表,但若公司須遵循指令第 2013/34/EU 號規定之永續檢舉要求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requirements),則不在此限。若公司不需要依據指令第 2013/34/EU 號第 19a 條或第 29a 條提出報告,則應該在年度財務報表公布日前發布該聲明。應該將年度報表提交給指定之收集機關,目的是可以在

<sup>(16)</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9 年 10 月 23 日歐盟規章第 2019/1937 號,關於保護檢舉違反歐盟法律者 (官方公報 L 類第 305 期,2019 年 11 月 26 日,第 17 頁)。

<sup>(17)</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9 年 11 月 27 日歐盟規章第 2019/2088 號,關於金融服務業永續性相關之 揭露(官方公報L類第 317 期,2019 年 12 月 9 日,第 1 頁)。

依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之歐盟規章第 2023/2859 號規定建立之歐洲單一存取點 (European Single Access Point, ESAP) 上( $^{18}$ ),存取該報表。為確保歐洲單一存取點實施資訊存取規則有統一條件,應該賦予執委會施行權。為增強法律確定性,應該修訂歐盟規章第 2023/2859 號之附件,引進本指令參考。

- (63) 要求屬於本指令範圍且同時遵守指令第 2013/34/EU 號第 19a、29a 及 40a 條下報導要求之公司,按照指令第 2013/34/EU 號第 19a、29a 及 40a 條規定,報導其盡職調查流程,應該被理解為要求公司,描述其如何按照本指令規定進行盡職調查。
- (64) 本指令之分項目標,並非要求公司公開揭露符合歐盟指令第 2016/943 號定義有關營業秘密之知識資本、智慧財產、專有技術或創新結果。因此,本指令規定之檢舉要求,不應該損及歐盟指令第 2016/943 號。本指令亦應該在不損及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之歐盟規章第 596/2014 號(19)之情況下適用。
- (65)為進行有意義之人權和環境盡職調查,公司應該採取適當措施,在執行盡職調查流 程中,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有效議合。在不損及歐盟指令第 2016/943 號之情形,有 效議合應該包括向經過諮詢之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且全面性資訊,以及以適當週 期方式持續進行諮詢,以允許在適當層級 (例如專案或現場層級)進行真正的互動 和對話。與經過協商之利害關係人進行有意義議合,應該適當考量議合障礙,確保 利害關係人免受報復和報仇,包括保持保密和匿名,並應該特別注意弱勢利害關係 人之需要,以及重疊脆弱性和交叉點因素,包括考量潛在受影響群體或社區,例如 受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保護之群體或社區以及《聯合國人權捍衛者宣言》 涵蓋之群體或社區。在某些狀況,不可能與經過諮詢之利害關係人進行有意義議合, 或議合額外專家觀點,有助於公司完全遵循本指令要求。在這種情況下,公司應該 增加諮詢專家,例如公民社會組織或捍衛人權或環境之自然人或法人,以獲得對實 際或潛在不利衝擊之可靠見解。應該根據相關的歐盟法律及適用的國家法律和集 體協議,進行諮詢員工及其代表,並且不損其適用之資訊權、諮詢權和參與權,特 別是在就業和社會權利領域相關歐盟立法所涵蓋之資訊權、諮詢權和參與權,包括 歐盟理事會指令第 2001/86/EC 號(<sup>20</sup>)及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指令第 2002/14/EC 號(21)及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指令第 2009/38/EC 號(22)。就本指令目的,員工應該 被理解為包括臨時代理勞工和其他非標準就業形式勞工,但前提是後兩項勞工,要 符合歐盟法院建立據以決定是否具有勞工身分之準則。在進行諮詢時,公司應該可 以在適當範圍內依賴產業倡議來支持有效參與。使用產業或多方利害關係人倡議,

<sup>(18)</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23 年 12 月 13 日歐盟規章第 2023/2859 號,建立歐洲單一存取點,提供與金融服務、資本市場及永續性相關之公開提供資訊集中存取(官方公報 L 類第 2023/2859 期,2023年 12 月 20 日,ELI:http://data.europa.eu/eli/reg/2023/2859/oj)。

<sup>(19)</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4年4月16日歐盟規章第596/2014號,關於市場濫用(市場濫用規章)及廢止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指令第2003/6/EC號,以及執委會指令第2003/124/EC、2003/125/EC及2004/72/EC號(官方公報L類第173期,2014年6月12日,第1頁)。

 $<sup>(^{20})</sup>$  2001年10月8日歐盟理事會指令第2001/86/EC號,歐洲公司有關員工參與條例之補充(官方公報 L 類第294期,2001年11月10日,第22頁)。

<sup>(21)</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02 年 3 月 11 日指令第 2002/14/EC 號,建立歐洲共同體員工資訊通報和諮詢之整體框架——歐洲議會、歐盟理事會及執委會關於員工代表之聯合聲明(官方公報 L 類第 80 期, 2002 年 3 月 23 日,第 29 頁)。

<sup>(22)</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09 年 5 月 6 日指令第 2009/38/EC 號,關於建立歐洲廠場會議(European works Council)或在社區規模企業和社區規模企業集團中建立程序,以便向員工提供資訊和諮詢(官方公報 L 類第 122 期,2009 年 5 月 16 日,第 28 頁)。

自身並不足以履行諮詢勞工及其代表之義務。

- (66) 為提供工具給公司,幫助公司透過其活動鏈遵循盡職調查要求,執委會應該諮詢會員國和利害關係人,提供關於示範契約條款指引,公司可以自願使用這些條款,作為幫助履行第 10 條和第 11 條義務之工具。該指引應該旨在促進締約方之間任務分配明確和持續合作,避免將本指令規定之義務,移轉給業務合作夥伴,以及避免在發生違約時自動使契約失效。該指引應該反映的原則,是僅使用契約保證自身,不能滿足本指令規定之盡職調查準則。
- (67) 為就公司應該如何切實履行盡職調查義務,向公司或會員國各機關提供支持及實務工具,並向利害關係人提供支持,執委會使用相關國際指導綱領和準則作為參考,並與會員國和利害關係人、歐洲聯盟基本權利署、歐洲環境總署、歐洲勞工局及具有盡職調查專業知識之國際組織和其他機關(如適當)進行諮詢後,應該發布指導綱領,包括一般性指導綱領、針對特定部門指導綱領,或針對特定不利衝擊指導綱領,以及相對於本指令,另有追求相同分項目標,並規定更廣泛或更具體義務之其他歐盟立法性法案,針對兩者交互作用之指導綱領。
- (68) 數位工具和技術,例如用於跟蹤、監視或追溯整個價值鏈中的原材料、貨物和產品的工具和技術,像是衛星、無人機、雷達或平台基礎型解決方案,可以支援價值鏈管理和降低價值鏈管理之資料收集成本,包括識別和評估不利衝擊;預防和減輕及監測盡職調查措施之有效性。為幫助企業履行在其價值鏈上之盡職調查義務,應該鼓勵和推廣使用該等工具和技術。為此,執委會應該發布內含有用資訊和指涉適當資源之指導綱領。公司在使用數位工具和技術時,應該考量及妥善處理與其相關之可能風險,並建立機制在案,用以檢核所取得資訊之適當性。
- (69) 雖然中小企業不含在本指令範圍內,但是中小企業因作為本指令範圍內公司之承 包商或分包商,從而可能會受到指令規定之衝擊。儘管如此,其目的是減輕中小企 業之財務或行政負擔,其中許多中小企業,已經在全球經濟和衛生危機的背景下, 陷入困境。為支持中小企業,會員國應該在執委會的支持下,單獨或共同建立和經 營專門的用戶友善型網站、入口網站或平台,為公司提供資訊和支持,會員國亦可 以為中小企業提供財務支持,並幫助中小企業建構能力。亦可以讓該支持方便使用, 並適應和擴大至在第三國之上游經濟營運商。亦鼓勵業務合作夥伴為中小企業之 公司,支持中小企業遵循盡職調查措施,並對中小企業使用公平、合理、非歧視性 及符合比例原則之要求。
- (70) 執委會應該建立一個企業永續盡職調查單一服務台。該單一服務台應該能夠與每個會員國各相關國家機關協作,包括現有的國家服務台,並向其請求資訊,例如協助根據國情調整資訊和指引並加以宣傳,同時不損及分配國家系統內各機關功能和權力。單一服務台和各相關國家機關亦應該相互聯絡,以確保跨境合作。
- (71) 為補充會員國支持公司(包括中小企業),實施公司之盡職調查義務,執委會得利 用現有歐盟工具、專案及其他行動,幫助在歐盟和第三國實施盡職調查。執委會得 制定新支持措施,為包括中小企業在內之公司,提供盡職調查要求方面之幫助,包 括建立活動鏈透明度觀察站,以及促進產業或多方利害關係人倡議。
- (72) 執委會可以在現有歐盟行動之基礎上,補充會員國之支持措施,據以支持上游經濟 營運商建構能力,有效預防和減輕其營運和業務關係所引致之人權和環境不利衝

擊,特別關注小農面臨之挑戰。鼓勵歐盟及其會員國在各自權限範圍內,使用包括貿易協定在內之「睦鄰、發展與國際合作工具 (neighborhood, development and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strument, NDICI)」,據以支持第三國政府和第三國上游經濟營運商,處理其營運和上游業務關係所引致之人權和環境不利衝擊。這可能包括與夥伴國政府、當地私部門和利害關係人合作,以處理人權和環境不利衝擊之根本原因。

- (73) 本指令是一個重要的立法性工具,旨在確保企業向永續經濟轉型,包括減少氣候變 遷所帶來的生存危害和成本,確保在 2050 年前與「全球淨零排放(global net zero)」 保持一致,避免任何該一致性之誤導性主張,並停止全球範圍內漂綠(greenwashing) 行為、造假資訊及化石燃料擴張,以實現國際和歐洲之氣候分項目標。為確保本指 令有效貢獻對抗氣候變遷,公司應該採用並實施氣候變遷減緩轉型計畫 (transition plan),旨在透過最大努力確保:公司之業務模式和策略與向永續經濟過渡相容,並 與《巴黎協定》將全球暖化控制在 1.5°C 以內相容,以及符合歐盟規章第 2021/1119 號規定,實現氣候中和之分項目標,包括其中期具體目標和2050年氣候中和之具 體目標。該計畫應該處理公司對煤炭、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活動之暴露風險(如相關)。 該等要求應該被理解為手段義務而不是結果義務。作為一種手段義務,應該適當考 量公司所取得之進展、氣候轉型之複雜性,及氣候轉型之不斷變化性質。雖然公司 應該努力實現計畫中溫室氣體減排之具體目標,但具體情況可能會導致公司無法 實現該等具體目標,表示本具體目標不再合理。該計畫應該包括 2030 年氣候變遷 相關有時間限制的具體目標;及至2050年之多個五年步驟具體目標,兩者皆以確 鑿科學證據為基礎;以及(如適用)範圍1、範圍2及範圍3溫室氣體排放絕對減 排之具體目標。該計畫應該制定落實行動,據以實現公司之氣候具體目標,但要以 確鑿科學證據為基礎,意即經過獨立科學驗證之證據,符合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 專門委員會(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IPCC)之定義,將全球暖 化控制在 1.5℃ 內,並考量歐盟氣候變遷科學諮詢委員會 (European Scientific Advisory Board on Climate Change) 之建議。應該要求監管機關,至少根據本指令 所制定之要求,監督計畫之採用和設計及其更新。由於氣候變遷減緩轉型計畫內容, 應該符合指令第 2013/34/EU 號關於企業永續報告書之報導要求,因此根據指令第 2013/34/EU 號報告該計畫之公司,應該被視為已遵循採用本指令所訂計畫之具體 義務。雖然採納義務將被視為業已符合規定,但公司仍應該遵守其義務,將氣候變 遷減緩轉型計畫付諸實施,並每12個月更新一次,以評估實現其具體目標之進展。
- (74) 為有效監管及執行(如有必要)與第三國公司有關之本指令,該等第三國公司應該在歐盟指定一名有充分授權之授權代表,並提供與其授權代表有關之資訊。若遵循本指令之相關要求,授權代表亦應該可以充當聯絡人。若第三國公司未指定授權代表,則該第三國公司營運所在之所有會員國,均應該有權限根據國家法律規定之執行框架,強制履行本義務,特別是在其營運所在會員國之一,指定一名自然人或法人。發起該強制執行之會員國,應該透過「監管機關歐洲網絡(European Network of Supervisory Authorities)」,通知其他會員國之監管機關,以便其他會員國不用強制執行本義務。
- (75) 為確保監測公司盡職調查義務之正確執行,並確保本指令之正確執行,會員國應該 指定一個或多個國家監管機關。這些監管機關應該具有公共性質,獨立於本指令範 圍內之公司或其他市場利益,且無直接或間接利益衝突,亦不受外部影響。這些監

管機關為公正行使權力,不應該尋求或接受任何人之指示。根據國家法律,會員國應該確保為每個國家監管機關,提供有效履行其任務和行使其權力,所需之人力和財政資源。國家監管機關應該有權主動或根據本指令提出經證實疑慮進行調查。該等調查可以包括現場檢查和相關利害關係人之聽證會(如適當)。若存在部門立法下之主管機關,則會員國可以把該等調查,責令作為主管機關依權限領域適用本指令。監管機關應該在網站上發布並提供有關其過去活動之年度報告,包括識別後最嚴重之違規行為。會員國應該建立一個可近用機制,免費或僅收行政成本,以接收經證實疑慮,並確保向民眾提供如何行使本權利之實務資訊。

- (76) 為確保有效執行國家法律條文轉換本指令之規定,會員國應該對違反該等措施之行為,提供勸阻性、符合比例原則及有效之處罰。為使該處罰制度有效,國家監管機關科處之處罰應該包括罰款,若公司未在適用期限內,遵循科以罰款之決定,則國家監管機關應該做出公開擊明,表明公司責任和違法性質。若有其他歐盟立法性法案列有更廣泛或更具體之盡職調查義務,例如歐盟規章第2023/1115號,其撤銷及禁止在市場上投放產品、提供產品及出口產品之權力,不受國家監管機關所訂處罰制度之影響。會員國應該確保罰款與公司於受罰時之全球淨營業額,符合比例原則。然而,這不應該迫使會員國,在每種情況之罰款,皆僅可以公司淨營業額為基礎。會員國應該依國家法律決定,是否應該由監管機關與其他機關協作,直接科以處罰,或向主管司法機關申請科以處罰。為確保民眾監管本指令所載規則之實施,監管機關對公司因不遵循國家法律轉換本指令之規定,而對公司施加處罰之決定,應該予以公布,並發送至監管機關歐洲網絡,並繼續公開至少三年。根據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之歐盟規章第2016/679號規定,公布之決定不應該包含任何個人資料(23)。即使公司名稱內含自然人姓名,亦應該允許公布公司名稱。
- (77) 為預防人為減少潛在行政罰鍰,會員國應該確保在對屬於集團之公司科以罰款時, 在計算該等處罰時,考量按最終母公司層級之合併營業額計算。
- (78) 為確保一體適用和執行依本指令通過之國家法律規定,國家監管機關應該合作並協調其行動。為此,執委會應該建立「監管機關歐洲網絡」,監管機關應該彼此協助履行任務並提供相互協助。
- (79) 為確保不利衝擊之受害者能夠有效訴諸司法和獲得賠償,應該要求會員國訂定規則,規範公司對自然人或法人引致損害之民事責任,條件是公司故意或疏忽未能預防或減輕潛在不利衝擊,或未能終止實際衝擊或最小化其程度,並因此對自然人或法人引致損害。對個人受保護之合法利益引致損害,應該根據國家法律理解,例如死亡、身體或心理傷害、剝奪人身自由、喪失人格尊嚴或損害個人財產。上述條件係指因公司未能履行處理不利衝擊之義務而對人員引致損害之條件,當本指令附件所列權利、禁止或義務,因侵害或違反造成本應該業已處理之不利衝擊,旨在保護因引致損害之受害自然人或法人,意義上,應該被理解為不涵蓋因引致衍生損害之受害自然人或法人(間接對非不利衝擊受害者之其他人引致衍生損害,且該其他人非本指令附件所列權利、禁止或義務之保護對象)。舉例來說,若某公司員工因公司違反工作場所安全標準而遭受損害,則該員工之房東,不應該就該員工無法支

<sup>(23)</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6 年 4 月 27 日歐盟規章第 2016/679 號,關於保護自然人有關個人資料處理及自由流通,暨廢止指令第 95/46/EC 號(個人資料保護規章)(官方公報 L 類第 119 期,2016 年 5 月 4 日,第 1 頁)。

付房租而引致之經濟損失,向公司提出索賠。民事責任意義內之因果關係不受本指令規範,但例外的是,若損害僅由公司活動鍵中之業務合作夥伴引致,則公司不應該承擔本指令下之責任(所謂「直接連結」如國際框架所指)。受害人應該有權利根據國家法律並符合該共同原則,就所引致之損害獲得全額賠償。應該禁止透過損害賠償(懲罰性損害賠償)或任何其他形式過度賠償進行威懾。

- (80) 由於不利衝擊應該根據其嚴重性和可能性,確定優先順序並逐步處理,因此若不可能同時充分處理已識別之所有不利衝擊,則比較不顯著之任何不利衝擊,因優先順序較低致尚未處理但已經產生任何損害,公司對此不應該依本指令承擔任何責任。然而,在決定公司是否滿足責任條件時,針對公司識別為不利衝擊者,應該評估公司之優先順序是否正確,作為評估公司是否違反充分解決不利衝擊義務之一部分。
- (81) 責任制度未規範在此案情況下,誰應該負舉證責任證明滿足條件,或根據哪個條件可以提起民事訴訟,因此這些問題留給國家法律處理。
- (82) 為確保有效補救之權利,如《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ICCPR)》第 2(3)條、《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第 8 條,及《在環境問題上獲得資訊、公眾參與決策和訴諸法律的公約(Convention on Access to Information, Public Participation in Decision-making and Access to Justice in Environmental Matters)》或稱《奧爾胡斯公約(Aarhus Convention)》第 9(3)條所載,本指令處理不利衝擊受害人訴諸司法之某些實際和程序障礙,包括取得證據困難、時效期間之有限期限、缺乏適當代表訴訟機制,及民事責任訴訟成本高昂。
- (83) 索賠人出示之理由合理,包含合理可用之事實和證據,足以支持其損害賠償索賠合理性,並表明公司掌握其他證據時,會員國應該確保,法院可以命令公司依國家程序法律揭露該等證據,同時該揭露以必要且適當為限。為此目的,國家法院應該考量索賠或抗辯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可用事實和證據支持,以證明揭露證據請求合理;揭露之範圍和成本及所有相關方之合法利益,包括預防非特定搜尋不太可能與訴訟程序中各方相關之資訊。若該等證據包含機密資訊,國家法院應該僅在認為與損害賠償訴訟相關時,才能夠下令揭露之,並應該依原訂有效措施保護該等資訊。
- (84) 會員國應該規定合理條件,據以使任何據稱受害的當事人,應該能夠授權工會、非政府人權或環境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組織,以及根據國家法律設立於任何會員國之國家人權機構(依國家法律),可提起民事責任訴訟,以落實被害人之權利。前提是該等被授權之實體遵循國家法律所制定之要求,例如,該等實體擁有自身的永久常設據點,且根據其章程不從事商業活動,並需持續實現本指令保護之權利,或國家法律中之相應權利,而非僅是暫時實現。這可以透過國家民事訴訟程序中的規定來實現,在第三方干預時,獲得聲稱受害當事人之明確同意之情況下,授權代表受害方,並且不應該被詮釋為要求會員國擴大其國家法律規定關於代表訴訟的條文範圍,如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之歐盟指令第2020/1828號所定義之代表訴訟(24)。
- (85) 提出損害民事責任索賠之時效期限應該至少為五年,並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短於 一般民事責任國家制度所制定之時效期限。關於時效期限之開始、持續期間、暫停

<sup>(24)</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20 年 11 月 25 日歐盟指令第 2020/1828 號,關於保護消費者集體利益之代表訴訟,暨廢止指令第 2009/22/EC 號(官方公報L類第 409 期, 2020 年 12 月 4 日,第 1 頁)。

或中斷之國家規則,不應該不當妨礙損害賠償訴訟,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其限制性不應該高於國家一般民事責任制度之規則。

- (86) 此外,若有行為違反依本指令通過之國家法律規定,為確保法律補救,索賠人應該 能夠以最終或臨時措施形式尋求禁制令措施,通過履行行動或停止行為,停止違法 行為。
- (87) 就民事責任規則而言,公司因未能進行充分盡職調查而造成損害之民事責任,不應該影響其子公司之民事責任,亦不應該影響其活動鏈條中直接和間接業務合作夥伴之各自民事責任。若公司與其子公司或業務合作夥伴共同引致之損害,公司應該與該子公司或業務合作夥伴負連帶責任。這應該依據國家法律中關於連帶責任之條件,且不損及任何歐盟或國家法律中負連帶責任之規定,亦不損及向負連帶責任一方提出由其支付全額賠償之追索權。
- (88) 針對不利人權衝擊或不利環境衝擊,若歐盟或國家規則規定之責任,未在本指令含蓋範圍內,或歐盟或國家規則規定之責任更嚴格於本指令,則本指令之相關民事責任規則,不應該損及歐盟或國家針對民事責任之規則。更嚴格之責任制度,亦應該被理解為是民事責任制度,該制度規定公司承擔之責任,亦有可能若適用本指令下責任規則時,就不用承擔之責任。
- (89) 至於因不良環境衝擊而產生之民事責任,遭受損害之人士可以依本指令提出索賠要求損害賠償,即使該等索賠與人權索賠重疊仍可提出。
- (90) 為了確保人權和環境損害之受害者能夠提起損害賠償訴訟,對公司因故意或疏忽未遵循本指令規定之盡職調查義務所引致之損害,向其提出索賠要求損害賠償,本指令應該要求會員國確保,若適用於該等索賠之法律不是會員國之國家法律,則國家法律轉換本指令中規範民事責任制度之規定,具有強制優先適用性(overriding mandatory application)。例如可能是當損害發生在第三國時,按照國際私法規則處理。這表示會員國亦應該確保,自然人或法人可以提起索賠之要求,訴訟時效(statute of limitations)及證據揭露具有強制優先適用性。在轉換本指令規定之民事責任制度,並選擇實現該等結果之方法時,會員國亦應該能夠在必要範圍內,考量所有相關的國家規則,以確保對被害人之保護,對於維護會員國公共利益(例如其政治、社會或經濟組織)至關重要。
- (91) 本指令之民事責任制度,應該不損及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之指令第 2004/35/EC 號(25)。本指令不應該阻止會員國對公司施加進一步、更嚴格之義務,或採取與指令第 2004/35/EC 號相同分項目標之進一步措施。
- (92) 會員國應該確保遵循國家法律轉換本指令之規定所生義務,或會員國自願實施遵 循該等義務,符合環境及/或社會層面或要素之資格,採購機關依歐洲議會及歐盟

<sup>(25)</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04年4月21日指令第2004/35/EC號,關於預防和補救環境損害之環境責任(官方公報L類第143期,2004年4月30日,第56頁)。

理事會指令第 2014/23/EU 號(26)、第 2014/24/EU 號(27)及第 2014/25/EU 號(28)之規定,可能考量將該等資格,作為公務和特許採購決標準則之一部分,或訂定與履行該等採購有關之採購決標準則。採購機關和採購實體得排除或得被會員國要求排除參與採購程序,包括特許決標程序(如適用),任何經濟經營者,只要能夠以任何適當方式證明違反環境、社會及勞動法領域之適用義務,包括源自所有會員國批准並在該等指令中列出之某些國際協議之義務,或經濟經營者因嚴重職業不當行為犯罪,使其誠信受到質疑。為確保歐盟立法一致性並支持實施,執委會應該考慮更新任何該等指令是否相關,特別是會員國為確保遵循整個歐盟永續性和盡職調查義務,所採取之要求和措施。

- (93) 在本指令規定要履行盡職調查義務之公司工作人員,或在工作相關活動背景中與該等公司接觸之人員,可以在暴露違反國家法律轉換本指令之規定方面,扮演關鍵角色。因此,上列人員之貢獻,在於預防和嚇阻該等違規行為並加強執行本指令。因此,歐盟指令第 2019/1937 號,應該適用於檢舉違反國家法律轉換本指令之規定,並適用於保護檢舉該等違規行為之人員。
- (94) 為增強法律確定性,根據本指令規定,歐盟指令第2019/1937號適用於檢舉違反國家法律轉換本指令之規定,並適用於保護檢舉該等違規行為之人員,該適用應該反映在歐盟指令第2019/1937號中。因此,應該相應修訂歐盟指令第2019/1937號之附件。會員國確保,該修訂反映在該等會員國採用依歐盟指令第2019/1937號之轉換措施(transposition measures)中。
- (95) 指令第 2013/34/EU 號針對公司訂有企業永續報告規定之檢舉要求,為不受此約束之公司具體列出相關資訊,應該就本指令涵蓋之事項進行溝通,依據《歐洲聯盟運作條約》第 290 條採取行動之權力,應該授權給執委會,由其就該等檢舉之內容和標準決定有關附加規則,具體描述相關資訊,包括盡職調查、實際和潛在衝擊,及對此採取之行動。特別重要的是,執委會在籌備工作期間展開適當諮詢,包括專家層級諮詢,又該等諮詢應依《2016 年 4 月 13 日關於完善立法機構間協議(Interinstitutional Agreement of 13 April 2016 on Better Law-Making)》所制定之原則進行(29)。特別是,為確保平等參與授權法之制定,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與會員國專家同時收到所有文件,又其專家可以系統性參加負責制定授權法執委會專家組會議。
- (96) 適用本指令時,應該遵循歐盟資料保護法及《憲章》第7條和第8條規定之隱私和個人資料保護權。處理本指令下之個人資料,將依歐盟規章第2016/679號規定進行,包括目的限制之要求、資料最小化之要求及儲存限制之要求。

<sup>(26)</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4年2月26日指令第2014/23/EU號,關於特許採購之決標(官方公報L 類第94期,2014年3月28日,第1頁)。

<sup>(27)</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4 年 2 月 26 日指令第 2014/24/EU 號,關於公務採購,暨廢止指令第 2004/18/EC 號(官方公報L類第94期,2014年3月28日,第65頁)。

<sup>(28)</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4年2月26日指令第2014/25/EU號,關於水資源、能源、運輸及郵政服務部門營運實體之採購,暨廢止指令第2004/17/EC號(官方公報L類第94期,2014年3月28日,第243頁)。

<sup>(29)</sup> 官方公報 L 類第 123 期, 2016 年 5 月 12 日, 第 1 頁。

- (97) 依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之歐盟規章第 2018/1725 號第 28(2)條之規定(30),歐盟資料保護監管機關(European Data Protection Supervisor, EDPS) 在接受諮詢後,於 2022 年 3 月 17 日提出意見。
- (98) 執委會應該定期向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報告,有關本指令之實施情形及其在達成分項目標之有效性,特別是在處理不利衝擊方面。第一次報告除其他內容外,應該涵蓋:本指令對中小企業之衝擊,本指令對所涵蓋公司之適用範圍,是否需要修正「活動鏈」一詞之定義,是否需要修改本指令附件,是否應該修訂本指令中提及之相關國際公約清單,特別是根據國際發展情況,是否需要修正對抗氣候變遷之規則及與該等規則所涉監管機關之權力,國家層級、處罰及民事責任規則之執行有效性機制,是否制定在案,以及是否需要改變本指令之調合程度,以確保內部市場為公司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執委會在本指令生效後,亦應該儘早(但不遲於該日期後兩年)向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提交一份報告,說明根據本指令之分項目標,有必要為受監理金融企業,量身制定額外永續盡職調查要求,以及為該等盡職調查要求制定選項及其衝擊,同時考量適用於受監理金融企業之其他歐盟立法性法案。報告應該檢附一項立法提案(如適當)。
- (99) 由於本指令之分項目標是完善利用單一市場潛力,對永續經濟轉型做出貢獻,以及針對公司之「活動鏈」,透過預防和減輕在其中之實際或潛在人權及環境不利衝擊,完善對永續發展之貢獻,雖然會員國無法充分實現分項目標,但是在歐盟層級可以完善實現分項目標,之所以呈現兩種不同現象,係肇因於行動之規模和影響,特別是有兩個事實。第一個事實是,本指令處理之問題及其理由是跨國面向,因為許多公司在歐盟範圍內或全球範圍內營運,其價值鏈擴大到其他會員國和第三國;第二個事實是,個別會員國推出措施會有無效風險,並導致內部市場碎片化,歐盟可根據《歐洲聯盟條約(TEU)》第5條列載之輔助原則採取措施。根據該條列載符合比例原則之規定,本指令不超出為實現該等分項目標所需之範圍,

已施行本指令:

# 第1條

# 主旨

- 1. 本指令制定規則據以規範:
- (a)公司在其自身業務、其子公司業務及其業務合作夥伴在這些公司活動鏈中進行營運, 對於實際和潛在人權不利衝擊和環境不利衝擊之義務;
- (b) 違反(a)點所述義務之責任;及
- (c) 公司有義務制定並實施氣候變遷減緩轉型計畫 (transition plan),該計畫旨在透過最大努力,確保公司之業務模式和策略與朝向永續經濟轉型相容,並相容於《巴黎協定》將全球暖化控制在 1.5℃ 以內的目標。
- 2. 會員國國家法律或適用之集體協議,對人類、就業及社會權利所規定之保護水準,

<sup>(30)</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8 年 10 月 23 日歐盟規章第 2018/1725 號,關於保護自然人有關歐盟機構、機關、辦公室、政署所為之個人資料處理及該等資料之自由流通,暨廢止歐體規章第 45/2001 號(官方公報L類第 94 期, 2018 年 11 月 21 日,第 39 頁)。

或對環境或氣候所規定之保護水準,本指令不應構成降低渠等保護水準之理由。

3. 本指令不應損及其他歐盟立法性法案規定之人權、就業權、社會權、環境保護、氣候變遷各領域之義務。若相對於本指令之規定,另有追求相同分項目標,並規定更廣泛或更具體義務之另一歐盟立法性法案中相關規定,兩者發生衝突,則在衝突範圍內,應該以另一歐盟立法性法案中相關規定為準,並應該適用於該等具體義務。

#### 第2條

#### 範圍

- 1. 本指令適用於依會員國立法設立並符合任一以下條件之公司:
- (a) 公司平均擁有員工人數超過1,000人,且就已採用或應該已採用年度財務報表之最近會計年度而言,全球淨營業額超過4.5億歐元;
- (b) 公司未達到(a)點所述門檻,但就已採用或應該採用合併年度財務報表之最近會計年度而言,集團中最終母公司達到所述門檻;
- (c) 公司在歐盟內已與獨立第三方公司簽訂特許經營或授權協議,或公司是集團中最終母公司,在歐盟內已與獨立第三方公司簽訂特許經營或授權協議,以換取使用報酬 (權利金),若該等協議確保共同身分、共同商業理念及應用統一商業方法,又若就已採用或應該已採用年度財務報表之最近會計年度而言,該等權利金超過2,250萬歐元,且前提就公司或公司是集團中最終母公司,已採用或應該已採用年度財務報表之最近會計年度而言,全球淨營業額超過8,000萬歐元。
- 2. 本指令亦適用於依第三國立法設立並符合任一以下條件之公司:
- (a) 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之前個會計年度,在歐盟淨營業額至少達到4.5億歐元;
- (b) 公司未達到(a)點所述門檻,但就已採用或應該採用合併年度財務報表最近會計年度 之前個會計年度而言,該集團按合併基礎達到所述門檻;
- (c) 公司在歐盟內已與獨立第三方公司簽訂特許經營或授權協議,或公司是集團中最終母公司,在歐盟內已與獨立第三方公司簽訂特許經營或授權協議,以換取使用報酬 (權利金),若該等協議確保共同身分、共同商業理念及應用統一商業方法,又若就最近會計年度之前個會計年度而言,在歐盟該等權利金超過2,250萬歐元,且前提就公司或公司是集團中最終母公司,就最近會計年度之前個會計年度而言,在歐盟淨營業額超過8,000萬歐元。
- 3. 若最終母公司之主要活動是持有營運子公司之股份,但不參與影響集團或其一個或 多個子公司之管理、營運或財務決策,則最終母公司得豁免執行本指令規定之義務。此豁 免之條件,是最終母公司在歐盟設立之任一子公司,被指定代表最終母公司履行第6條至 第16條和第22條列載之義務,包括最終母公司對其子公司活動之義務。在這種情況下, 被指定子公司被賦予有效履行該等義務之所有必要手段和法律權力,特別是確保被指定 子公司從集團公司取得履行義務之相關資訊和文件。

最終母公司應依第24條規定,向主管監管機關申請本項第1款所稱豁免,評估是否符合本項第1款所稱條件。若符合條件,主管監管機關應予豁免。該主管監管機關應將申請及 其決定,正式通知被指定子公司所在會員國之主管監管機關(如適用)。 若被指定子公司不遵循本項第 1 款規定之義務,最終母公司仍應與被指定子公司負連帶責任。

- 4. 就第1項目的而言,兼職員工人數應按全職員同等基礎計算。臨時代理勞工和其他 非標準就業形式的勞工,若後兩項勞工符合歐盟法院建立據以決定是否具有勞工身分之 準則,應以與公司同期直接僱用勞工相同方式,計入員工人數。
- 5. 若公司符合第1項或第2項所訂之條件,則僅在連續兩個會計年度皆符合該等條件 之情形,本指令才適用。若最近兩個相關會計年度,每年皆不再符合第1項或第2項所訂 之條件,則本指令應不再適用於第1項或第2項所稱之公司。
- 6. 對於第 1 項所稱之公司,有權監理本指令所含事項之會員國,應是公司登記辦公室 所在之會員國。
- 7. 對於第 2 項所稱之公司,有權監理本指令所含事項之會員國,應是公司設有分公司 所在之會員國。若公司在任何會員國皆無分公司,或在不同會員國設有分公司,則有權監 理本指令所含事項之會員國,應是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之前個會計年度,在歐盟內產生最 高淨營業額之所在會員國。
- 8. 本指令不適用於另類投資基金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AIF), 定義見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之指令第 2011/61/EU 號( $^{31}$ )第 4(1)條(a)點,亦不適用於歐盟可轉讓證券集資投資企業基金 (Undertakings for Collective Investment in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UCITS),屬於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之指令第 2009/65/EC 號第 1(2)條之涵義( $^{32}$ )。

### 第3條

## 定義

- 1. 為本指令之目的,適用以下用詞定義:
- (a) 「公司」係指:
  - (i) 依指令第2013/34/EU 號附件 I 及附件 II 所列法律形式組成之法人;
  - (ii) 依第三國法律組成之法人,其形式與指令第 2013/34/EU 號附件 I 和附件 II 所列 形式相容;
  - (iii) 受監理金融企業 (regulated financial undertaking), 不問其法律形式:
    - 信用機構,定義見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之歐盟規章第575/2013號第4(1) 條(1)點(<sup>33</sup>);
    - 投資公司,定義見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之指令第 2014/65/EU 號第 4(1)條

<sup>(31)</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1 年 6 月 8 日指令第 2011/61/EU 號,關於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人(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Managers),暨修訂:指令第 2003/41/EC 號及指令第 2009/65/EC 號;歐體規章第 1060/2009 號及歐盟規章第 1095/2010 號(官方公報L類第 174 期,2011 年 7 月 1 日,第 1 頁)。

<sup>(32)</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09 年 7 月 13 日指令第 2009/65/EC 號,關於轉讓證券集資投資企業基金之法律、規章、行政條文協調(官方公報L類第 302 期,2009 年 11 月 17 日,第 32 頁)。

<sup>(33)</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3 年 6 月 26 日歐盟規章第 575/2013 號,關於信用機構和投資公司之審慎要求,及修訂歐盟規章第 648/2012 號(官方公報L類第 176 期,2013 年 6 月 27 日,第 1 頁)。

### (1)點(<sup>34</sup>);

- 另類投資基金經理人 (Alternative Investment Fund Managers, AIFM),定義見指令第 2011/61/EU 號第 4(1)條(b)點,包括歐洲創業投資基金 (European venture capital funds, EuVECA)經理人,定義見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之歐盟規章第 345/2013 號 (35),歐洲社會創業精神基金 (European social entrepreneurship fund, EuSEF)經理人,定義見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之歐盟規章第 346/2013 號 (36),及歐洲長期投資基金 (European Long-Term Investment Fund, ELTIF)經理人,定義見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之歐盟規章第 2015/760 號 (37);
- 一 管理公司,定義見指令第 2009/65/EC 號第 2(1)條(b)點;
- 保險企業,定義見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之指令第 2009/138/EC 號第 13 條 (1)點(<sup>38</sup>);
- 再保險企業 (reinsurance undertaking),定義見指令第 2009/138/EC 號第 13 條(4)點;
- 職業退休規定制度(institutions for occupational retirement provision),根據 歐盟指令第2016/2341號第2條規定及在指令範圍內,但會員國根據該指令 第5條,選擇該指令全部或部分不適用於職業退休規定制度除外;
- 集中結算機構 (central counterparty),定義見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之歐盟 規章第 648/2012 號第 2 條(1)點(<sup>39</sup>);
- 集中保管機構(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ary),定義見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之歐盟規章第909/2014 號第2(1)條(1)點(40);
- — 保險或再保險特殊目的機構 (insurance or reinsurance special purpose vehicle),

   依指令第 2009/138/EC 號第 211 條授權;
- 證券化特殊目的實體 (securitisation special purpose entity), 定義見歐洲議會

\_

 $<sup>(^{34})</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4 年 5 月 15 日指令第 2014/65/EU 號,關於金融工具市場,暨修訂指令第 2002/92/EC 號和指令第 2011/61/EU 號(官方公報 L 類第 173 期,2014 年 6 月 12 日,第 349 頁)。

<sup>(35)</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3 年 4 月 17 日歐盟規章第 345/2013 號,關於歐洲創業投資基金(官方公報 L 類第 115 期, 2013 年 4 月 25 日, 第 1 頁)。

<sup>(36)</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3 年 4 月 17 日歐盟規章第 346/2013 號,關於歐洲社會創業精神基金(官方公報 L 類第 115 期, 2013 年 4 月 25 日,第 18 頁)。

<sup>(37)</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5 年 4 月 29 日歐盟規章第 2015/760 號,關於歐洲長期投資基金(官方公報 L 類第 123 期,2015 年 5 月 19 日,第 98 頁)。

<sup>(38)</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09 年 11 月 25 日指令第 2009/138/EC 號,關於接納與從事保險和再保險業務(償付能力 II)(官方公報 L 類第 335 期,2009 年 12 月 17 日,第 1 頁)。

<sup>(39)</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2 年 7 月 4 日歐盟規章第 648/2012 號,關於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中央交易對手方和交易資訊儲存庫 (trade repository)(官方公報 L 類第 201 期, 2012 年 7 月 27 日,第 1 頁)。

<sup>(40)</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4 年 7 月 23 日歐盟規章第 909/2014 號,關於歐盟證券交割及集保 (Improving securities settlement in the European Union and on central securities depositories), 暨修訂指令第 98/26/EC 號和指令第 2014/65/EU 號及歐盟規章第 236/2012 號(官方公報 L 類第 257 期,2014 年 8 月 28 日,第 1 頁)。

及歐盟理事會之歐盟規章第2017/2402號第2條(2)點(41);

- 金融控股公司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定義見歐盟規章第 575/2013 號第 4(1)條(20)點,保險控股公司 (insurance holding company),定義見指令第 2009/138/EC 號第 212(1)條(f)點,或混合金融控股公司 (mixed financial holding company),定義見指令第 2009/138/EC 號第 212(1)條(h)點,屬於保險集團一部分,依該指令第 213 條規定受集團層級監督,又依指令第 2009/138/EC 號第 214(2)條規定,混合金融控股公司不能豁免集團監督;
- 支付機構 (payment institution),定義見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之歐盟指令第 2015/2366 號第 1(1)條(d)點(<sup>42</sup>);
- 電子錢機構 (electronic money institution), 定義見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之 指令第 2009/110/EC 號第 2 條(1)點( $^{43}$ );
- 群眾募資服務提供者(crowdfunding service provider),定義見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之歐盟規章第2020/1503號第2(1)條(e)點(44);
- 加密資產服務提供者 (crypto-asset service providers),定義見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之歐盟規章第 2023/1114 號(45),其中提供一項或多項加密資產服務,定義見該規章第 3(1)條(16)點;
- (b) 「不利環境衝擊」係指因違反本指令附件第一部分第 1 條 15 點和 16 點、及第二部 分所列禁止和義務,對環境造成之不利衝擊,同時考量與其中所列文書內含規定相關 之國家立法;
- (c) 「不利人權衝擊」係指以下原因對人造成之衝擊:
  - (i) 侵害本指令附件第一部分第1條所列之任一項人權,因為該等人權已載入本指令附件第一部分第2條所列國際文書中;
  - (ii) 侵害本指令附件第一部分第 1 條未列出、但載於本指令附件第一部分第 2 條所 列人權文書中之人權,但前提是:
    - 公司或法人實體可能侵害人權;
    - 人權侵害 (human right abuse) 直接損害本指令附件第一部分第 2 條所列人

<sup>(41)</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7 年 12 月 12 日歐盟規章第 2017/2402 號,制定證券化之一般框架並為簡單、透明和標準化之證券化創造具體框架,暨修訂指令第 2009/65/EC 號、指令第 2009/138/EC 號及指令第 2011/61/EU 號及歐體規章第 1060/2009 號和歐盟規章第 648/2012 號(官方公報 L 類第 347期,2017 年 12月 28日,第 35頁)。

<sup>(42)</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5 年 11 月 25 日歐盟指令第 2015/2366 號,關於內部市場支付服務,修訂指令第 2002/65/EC 號、指令第 2009/110/EC 號及指令第 2013/36/EU 號及優盟規章第 1093/2010 號,暨廢止指令第 2007/64/EC 號(官方公報 L 類第 337 期,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35 頁)。

<sup>(43)</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09 年 9 月 16 日指令第 2009/110/EC 號,關於接納、從事及審慎監督電子 錢機構之業務,修訂指令第 2005/60/EC 號和指令第 2006/48/EC 號,暨廢除指令第 2000/46/EC 號(官 方公報 L 類第 267 期,2009 年 10 月 10 日,第 7 頁)。

<sup>(44)</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20 年 10 月 7 日歐盟規章第 2020/1503 號,關於歐洲商業群眾募資服務提供者,暨修訂歐盟規章第 2017/1129 號和歐盟指令第 2019/1937 號(官方公報 L 頻第 347 期,2020 年 10 月 20 日,第 1 頁)。

<sup>(45)</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23 年 5 月 31 日歐盟規章第 2023/1114 號,關於加密資產市場,暨修訂歐盟規章第 1093/2010 號、歐盟規章第 1095/2010 號、指令第 2013/36/EU 號、歐盟指令第 2019/1937 號(官方公報 L 類第 150 期,2023 年 6 月 9 日,第 40 頁)。

#### 權文書所護之合法利益;及

- 考量具體案件之情況,包括公司業務營運及其活動鏈之性質和範圍,經濟部門之特徵和地理和營運背景;
- (d) 「不利衝擊」係指不利環境衝擊或不利人權衝擊;
- (e) 「子公司」係指法人,定義見指令第 2013/34/EU 號第 2 條(10)點,以及法人是受控企業透過該法人進行活動,定義見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之指令第 2004/109/EC 號第 2(1)條(f)點 $(^{46})$ ;
- (f) 「業務合作夥伴」係指下列實體:
  - (i) 與公司就營運、產品或服務簽訂相關商業協議之實體,或依(g)點規定,收取公司提供服務之實體(「直接業務合作夥伴」);或
  - (ii) 並非直接業務合作夥伴之實體,而是為公司營運、產品或服務履行相關業務營 運之實體(「間接業務合作夥伴」);
- (g) 「活動鏈」係指:
  - (i) 針對公司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屬於公司上游業務合作夥伴之活動,包括原材料、產品或產品零件之設計、提取、採購、製造、運輸、儲存及供應,以及產品或服務之開發;及
  - (ii) 針對公司產品之經銷、運輸及儲存,屬於公司下游業務合作夥伴之活動,其中業務合作夥伴為公司或代表公司辦理這些活動,但若產品因屬於歐盟規章第2021/821號範圍內而受到出口管制,或涉及武器、彈藥或戰爭材料而受到出管制,則受到此類出口管制之產品,其經銷、運輸及儲存不屬於公司下游業務合作夥伴之活動內;
- (h) 「獨立第三方檢核」係指由客觀、完全獨立於公司、與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和外部影響之專家,根據不利衝擊之性質,在環境或人權事務方面具有經驗和能力,檢核公司或其活動鏈部分,是否遵循本指令產生之人權或環境要求,並以問責制方式對檢核之品質和可靠性負責;
- (i) 「中小企業」是係指微型、小型或中型企業,不問其法律形式,不屬於大型集團,這些用詞之定義,見指令第2013/34/EU號第3(1)、(2)條、(3)及(7)條;
- (j) 「產業或多方利害關係人倡議」係指由政府、產業協會、相關組織(包括公民團體) 或其組團或組合,制定和監管有關自願盡職調查程序、工具及機制之組合,公司得參 與其中,以支持盡職調查義務之實施;
- (k) 「授權代表」係指在歐盟境內居住或設立之自然人或法人,該自然人或法人獲得(a)(ii) 點含義內之公司授權,代表公司行事以遵循該公司在本指令下之義務;
- (1) 「嚴重不利衝擊」係指因其性質而特別顯著之不利衝擊,例如對人類生命、健康或自由造成損害之衝擊,或因其規模、範圍或不可補救特徵,而考量其重大性,包括受到

<sup>(46)</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04 年 12 月 15 日指令第 2004/109/EC 號,關於發行人證券獲准在受規範市場上交易,發行人資訊透明度要求之調合化,暨修訂指令第 2001/34/EC 號(官方公報 L 類第 390 期, 2004 年 12 月 31 日,第 38 頁)。

或可能受到影響之人數、環境受到或可能受到損害或其他影響之程度、其不可逆性,以及在合理時間內,受影響個人或環境恢復到衝擊前同等狀態之能力,受到哪些限制;

- (m) 「淨營業額」係指:
  - (i) 「淨營業額」, 定義見指令第 2013/34/EU 號第 2 條(5)點; 或
  - (ii) 若公司適用根據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之歐體規章第1606/2002號採用之國際會計準則(47),或是(a)(ii)點含義內之公司,則公司編制財務報表所依據之財務報導架構,所定義或意義內的收入;
- (n) 「利害關係人」係指公司員工、公司旗下子公司員工、工會和勞工代表、消費者,以及權利或利益受到或可能受到公司、其子公司或其業務合作夥伴之產品、服務及營運影響之其他個人、團體、社區或實體,包括公司業務合作夥伴之員工及其工會和勞工代表、國家人權和環境機構、以保護環境為宗旨之公民社會組織,及其個人、團體、社區或實體之合法代表;
- (o) 「適當措施」係指能夠通過有效處理不利衝擊實現盡職調查義務之措施,要達到兩方面之要求才能被稱為適當措施:一方面,依不利衝擊之嚴重程度及可能性,使用符合比例原則之措施;另一方面,公司在考量具體案例之情況後,包括不利衝擊及相關風險因素之性質及範圍,能夠合理提出之措施;
- (p) 「業務關係」係指公司與業務合作夥伴之關係;
- (q) 「母公司」係指控制一個或多個子公司之公司;
- (r) 「最終母公司」係指依指令第 2013/34/EU 號第 22(1)至(5)條所載之準則,直接或間接控制一個或多個子公司之母公司,且不受其他公司控制;
- (s) 「公司集團」或「集團」係指母公司及其所有子公司;
- (t) 「補救」係指將受影響之人士、社區或環境,針對公司在不利衝擊中所涉部分,以符合比例原則方式,恢復到相當於或盡可能接近未發生實際不利衝擊之情況,包括公司向受實際不利衝擊影響之人士,提供財務或非財務補償,並償還公務機關因任何必要補救措施所招致之成本(如適用);
- (u) 「風險因素」係指與不利衝擊之嚴重性和可能性相關之事實、狀況或情況,包括公司層級、業務營運、地理及背景、產品和服務、及部門事實、狀況或情況;
- (v) 「不利衝擊之嚴重性」係指不利衝擊之規模、範圍或不可補救特徵,考量不利衝擊之重大性,包括受到或可能受到影響之人數、環境受到或可能受到損害或受到其他影響、其不可逆性,以及在合理時間內,將受影響後個人或環境之狀況,恢復到等同於衝擊前狀況之能力限制。
- 2. 依第34條規定,賦予執委會通過授權法之權力,俾便本指令附件做如下修訂:
- (a) 若有所有會員國批准之國際文書條款,又若該條款屬於本指令附件所列涉及保護人權、基本自由及環境之具體權利、禁止或義務,則新增引用該等條款;

<sup>(47)</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02 年 7 月 19 日歐盟規章第 1606/2002 號,關於國際會計準則之適用(官方公報 L 類第 243 期,2002 年 9 月 11 日,第 1 頁)。

- (b) 鑒於國際文書有所修改、取代或廢除,對本指令附件中引用的國際文書進行修改(如 適當);
- (c) 根據相關國際論壇內有關本指令附件第一部分第2條所列文書之發展:
  - (i) 所列文書之引用,改用新文書(涵蓋相同主旨並由所有會員國批准)之引用;或
  - (ii) 新增引用與所列文書涵蓋相同主旨並經所有會員國批准之新文書。

#### 第4條

#### 調合水準

- 1. 在不損及第 1(2)和(3)條下,會員國在其國家法律中,引進本指令所涵蓋領域內,所 訂人權和環境盡職調查義務之條文,不得異於第 8(1)和(2)條、第 10(1)條、第 11(1)條所訂 者。
- 2. 儘管有第 1 項規定,但本指令不應阻止會員國在其國家法律中,引進人權和環境盡職調查義務之條文,異於第 8(1)和(2)條、第 10(1)條、第 11(1)條所訂者,但比較嚴格,或引進人權和環境盡職調查義務之條文,涵蓋之分項目標或領域比較具體,俾便讓保護人權、就業權及社會權、環境或氣候,達到不同水準。

#### 第5條

### 盡職調查

- 1. 會員國應確保,公司執行下列行動,進行風險基礎型人權和環境盡職調查 (「盡職調查」),如第7條至第16條所訂者:
- (a) 依第7條規定,將盡職調查,整合進入公司之政策及風險管理系統內;
- (b) 依第8條規定,識別和評估實際或潛在不利衝擊,並依第9條規定,對實際和潛在不 利衝擊排定優先順序(如有必要);
- (c) 依第 10 條和第 11 條規定,預防和減輕潛在不利衝擊,以及終止實際不利衝擊,並最小化實際不利衝擊之程度;
- (d) 依第 12 條規定,針對實際不利衝擊提供補救;
- (e) 依第13條規定,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有意義議合;
- (f) 依第 14 條規定,建立並維持通知機制和申訴程序;
- (g) 依第 15 條規定,針對公司之盡職調查政策和措施,監測該政策和該等措施之有效性;
- (h) 依第 16 條規定,公開溝通盡職調查情況。
- 2. 會員國應確保,為盡職調查之目的,公司有權在各自公司集團內部及與其他法人實體共享資源和資訊。
- 3. 會員國應確保,若有公司因遵循本指令所產生之義務,業務合作夥伴應該無義務向該公司,揭露歐盟指令第2016/943號之營業秘密資訊,定義見第2條(1)點,在不損及揭露業務合作夥伴之直接和間接業身分,或識別實際或潛在不利衝擊所需基本資訊之情況

下,如有必要且有充分理由證明公司遵循盡職調查義務。這應不損及業務合作夥伴透過歐盟指令第 2016/943 號中建立之機制,保護其營業秘密之可能性。業務合作夥伴應絕無義務揭露機密資訊,亦無義務揭露其他可能對國家安全基本利益引致風險之資訊。

4. 會員國應要求公司,為證明法規遵循之目的,針對為履行盡職調查義務而採取之行動,保留相關文件,包括證明憑證,自提供或取得該等文件之日起至少保留5年。

若第款規定之保留期限屆滿後,依本指令正在進行司法或行政訴訟,則保留期限應延長至 案件結束為止。

#### 第6條

### 集團層級盡職調查支持

- 1. 會員國應確保,若能夠確保有效法規遵循,則允許屬於本指令範圍之母公司,可以 代表其子公司且該子公司亦屬於本指令範圍內之公司,履行第7條至第11條和第22條 所列載之義務,這不損及監管機關依第25規定對子公司行使之權力,亦不損及子公司依 第29條規定應負之民事責任。
- 2. 母公司依本條第 1 項規定,履行第 7 條至第 16 條規定之盡職調查義務,應同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 (a) 子公司和母公司相互提供所有必要資訊,並合作履行本指令產生之義務;
- (b) 子公司遵守其母公司相應調整之盡職調查政策,以確保履行第7(1)條所訂與子公司有關之義務;
- (c) 子公司根據第7條規定,將盡職調查整合進入其所有政策和風險管理系統內,明確描述母公司應履行哪些義務,並告知相關利害關係人(如有必要);
- (d) 子公司依第 10 條和第 11 條規定繼續採取適當措施,並履行第 12 條和第 13 條規定 之義務(如有必要);
- (e) 子公司依第 10(2)條(b)點或第 11(3)條(c)點規定,向直接業務合作夥伴尋求契約保證, 依第 10(4)條或第 11(5)條規定,向間接業務合作夥伴尋求契約保證,並依第 10(6)條 或第 11(7)條規定,暫時中止或終止業務關係(如相關)。
- 3. 若母公司依本條第1項規定,代子公司履行第22條列載之義務,則子公司應依母公司之氣候變遷減緩轉型計畫,在相應適應於其業務模式及策略下,遵循第22條列載之義務。

# 第7條

#### 盡職調查整合進入公司政策和風險管理系統內

- 1. 會員國應確保,公司將盡職調查整合進入其所有政策和風險管理系統內,並制定確保風險基礎型盡職調查之盡職調查政策在案。
- 2. 第 1 項所稱盡職調查政策,應事先諮詢公司員工及其代表協商後制定之,並內含以下所有內容:
- (a) 描述公司之盡職調查方法 (包括長期);

- (b) 依第 10(2)條(b)點、第 10(4)條、第 11(3)條(c)點或第 11(5)條規定之行為守則,描述整個公司及其子公司及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業務合作夥伴,要遵守之規則和原則;及
- (c) 針對將盡職調查整合進入相關政策內,描述已制定在案之整合流程,並描述執行盡職 調查之流程,包括為檢核是否遵循行為守則而採取之措施,守則之適用範圍擴大至業 務合作夥伴。
- 3. 會員國應確保,公司在發生顯著變化後,及時更新其盡職調查政策,並至少每24個 月審查一次,並更新該等政策(如有必要)。

為第 1 款所稱目的,公司應依第 8 條規定考量已鑑定之不利衝擊,以及依第 10 條和第 11 條規定,採取適當措施處理該等不利衝擊,及依第 15 條規定進行成果評估。

### 第8條

### 識別和評估實際或潛在不利衝擊

- 1. 會員國應確保,公司依本條規定,採取適當措施,識別和評估其自身營運或其子公司營運及其活動鏈中業務合作夥伴(如相關)營運,所產生之實際和潛在不利衝擊。
- 2. 作為第1項所載義務之一部分,考量相關風險因素,公司應採取以下適當措施:
- (a) 對應自身營運、其子公司營運,及其活動鏈中業務合作夥伴(如相關)營運,採取適當措施,以便識別出最有可能發生不利衝擊且衝擊最嚴重之一般區域。
- (b) 根據如(a)點所稱之該對應結果,在已識別出最有可能發生不利衝擊且衝擊最嚴重之 區域,對其自身營運、其子公司營運及其活動鏈中業務合作夥伴營運(如相關),進 行深入評估。
- 3. 會員國應確保,為根據定量和定性資訊(如適當)識別和評估第1項所稱不利衝擊之目的,公司有權利用適當資源,包括透過第14條規定通之機制和申訴程序,收集到的獨立報告和資訊。
- 4. 若可以從活動鏈不同層級業務合作夥伴處,取得第2項規定有關深度評估所需之資訊,則公司應優先直接向最有可能發生不利衝擊且衝擊最嚴重之業務合作夥伴處,索取該等資訊。

# 第9條

#### 為已識別實際和潛在不利衝擊訂定之優先順序

- 1. 會員國應確保,若不可能同時充分預防、減輕、結束或最小化所有已識別不利衝擊,公司應依第8條規定,對已識別不利衝擊排定優先順序,以便履行第10條或第11條所訂義務。
- 2. 第1項所稱優先順序,應以不利衝擊之嚴重性和可能性為基礎。
- 3. 公司一旦在合理時間內,依第 10 條或第 11 條規定,處理最嚴重和最可能之不利衝擊後,就應該處理不太嚴重和不太可能之不利衝擊。

### 第10條

# 預防潛在不利衝擊

- 1. 會員國應確保,公司針對依第 8 條規定業已或應該業已識別之潛在不利衝擊,依第 9 條及本條規定採取適當措施,預防或在不可能或無法立即預防時,予以充分減輕之。 決定第 1 款所稱適當措施,應適當考量:
- (a) 潛在不利衝擊是否可能僅由公司引致;是否可能由公司及其子公司或業務合作夥伴, 透過作為或不作為共同引致;或是否僅由公司活動鏈中業務合作夥伴引致;
- (b) 潛在不利衝擊是否可能發生在子公司、直接業務合作夥伴或間接業務合作夥伴營運中;及
- (c) 公司對於引致或共同引致潛在不利衝擊之業務合作夥伴,有多少影響能力。
- 2. 應要求公司採取以下適當措施(如相關):
- (a) 由於預防措施的性質或複雜性,不得無故拖延制定和實施預防行動計畫(如有必要), 並合理明確定義:實施適當措施時間表,衡量改進之定性和定量指標;公司得與產業 或多方利害關係人倡議合作制定公司之行動計畫;預防行動計畫應適應公司之營運 和活動鍊;
- (b) 尋求直接業務合作夥伴之契約保證,確保遵循公司之行為守則,並在必要時遵循預防 行動計畫,包括通過其合作夥伴建立相應契約保證,只要其活動是公司活動鏈中一部 分;當取得該等契約保證時,應適用第5項;
- (c) 對設施、生產或其他營運流程和基礎建設等,進行必要財務或非財務投資、調整或升級;
- (d) 對公司自身之業務計畫、整體策略及營運,包括採購實務、設計及經銷實務,進行必 更係改立改進:
- (e) 根據中小企業(SME)之資源、知識及受限(如有必要),為作為公司業務合作夥伴之中小企業,提供有針對性和符合比例原則之支持,包括提供或允許取用能力建構、訓練或升級管理系統,又若在遵循行為守則或預防行動計畫,將危及中小企業生存能力之情形,提供有針對性和符合比例原則之財務支持,例如直接融資、低利貸款、持續採購擔保或協助擔保融資。
- (f) 遵循歐盟法,包括競爭法,與其他實體協作,包括為提高公司預防或減輕不利衝擊之能力,特別是在無其他合適或有效措施之情形(如相關)。
- 3. 除第2項所列措施外,公司得採取適當措施(如相關),例如公司就預防和減輕潛在 不利衝擊之預期,與業務合作夥伴議合或允許取用能力建構、指引、行政及財務支持,例 如貸款或融資,同時考量業務夥伴之資源、知識及受限。
- 4. 對於無法通過第2項所列適當措施,預防或充分減輕之潛在不利衝擊,公司得尋求間接業務合作夥伴之契約保證,以實現遵循公司之行為準則或預防行動計畫。當取得該等契約保證時,應適用第5項。
- 5. 第2項(b)點和第4項所稱契約保證,應附上用以檢核法令遵循之適當措施。為檢核法令遵循之目的,公司得參考獨立第三方檢核,包括透過產業或多方利害關係人倡議。 從中小企業取得契約保證或與中小企業簽訂契約保證時,所使用之條款,應公平、合理及 非歧視。公司亦應評估中小企業之契約保證,是否應該附上第2項(e)點所稱針對中小企

業之任何適當措施。若對中小企業進行法規遵循檢核檢核措施,公司應承擔獨立第三方檢 核之成本。若中小企業要求支付至少部分獨立第三方檢核成本,或經公司同意,中小企業 得與其他公司分享該檢核結果。

- 6. 若透過第2、4及5項所載之措施作為最後手段,仍無法預防或充分減輕第1項所稱潛在不利衝擊,應要求公司避免與發生該衝擊之業務合作夥伴,不論是與發生有關或是發生在活動鏈中,簽訂新關係或擴大現有關係,又公司應採取以下行動作為最後手段,但前提是規範其關係之法律,讓公司有權如此為之:
- (a) 立即採用並實施針對具體不利衝擊之強化預防行動計畫,不得無故拖延,透過暫時中 止有關活動之業務關係,利用或增加公司之槓桿力,若有合理預期該等努力將會成功, 包括採用和實施其中所有行動之具體和適當時間表,在此期間,公司亦得尋求替代業 務合作夥伴。
- (b) 若合理預期該等努力不會成功,或若實施強化預防行動計畫,未能預防或減輕不利衝擊,若潛在不利衝擊嚴重,則終止涉及相關活動之業務關係。

在暫時中止(暫停)或終止業務關係前,公司應評估如此為之所產生之不利衝擊,是否可以合理預期,明顯比無法預防或充分減輕之不利衝擊更嚴重。若情況如此,則不得要求公司中止或終止業務關係,公司應能向主管監管機關報告,做出該決定之正當理。

依第1款規定,會員國應在受其法律規範之契約中,提供可以暫時中止或終止業務關係之 選項,但法律規定雙方有義務簽訂之契約除外。

若公司決定暫時中止或終止業務關係,則公司應採取步驟,預防、減輕或結束暫停或終止 之衝擊,應向相關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合理通知,並持續審查該決定。

公司若決定本條規定,不要暫時中止或終止業務關係,則應監測潛在不利衝擊,並定期評估其決定及是否可以採取進一步適當措施。

# 第11 條

### 終止實際不利衝擊

1. 會員國應確保,公司依第9條和本條規定,採取適當措施,終止依第8條已識別或應該已識別實際不利衝擊。

為決定第1項所稱適當措施,應適當考量:

- (a) 實際不利衝擊是否僅由公司引致;是否由公司和其子公司或業務合作夥伴透過作為 或不作為共同引致;或是否僅由公司活動鏈中業務合作夥伴引致;
- (b) 實際不利衝擊是否發生在子公司、直接業務合作夥伴或間接業務合作夥伴營運中;及
- (c) 公司對於引致或共同引致實際不利衝擊之業務合作夥伴,有多少影響能力。
- 2. 若不利衝擊無法立即終止,會員國應確保公司最小化衝擊程度。
- 3. 應要求公司採取以下適當措施(如相關):
- (a) 中和化不利衝擊或最小化其程度;該等措施應符合比例原則,對應不利衝擊之嚴重程度及公司在不利衝擊中之影響度;
- (b) 由於不利衝擊無法立即終止這項事實,實施矯正行動計畫不得拖延(如有必要),並

合理明確定義:實施適當措施時間表,衡量改進之定性和定量指標;公司得與產業或 多方利害關係人倡議合作制定公司之行動計畫;矯正行動計畫應適應公司之營運和 活動鏈;

- (c) 尋求直接業務合作夥伴之契約保證,確保遵循公司之行為守則,並在必要時遵循預防 行動計畫,包括通過其合作夥伴建立相應契約保證,只要其活動是公司活動鏈中一部 分;當取得該等契約保證時,應適用第6項;
- (d) 對設施、生產或其他營運流程和基礎建設等,進行必要財務或非財務投資、調整或升級:
- (e) 對公司自身之業務計畫、整體策略及營運,包括採購實務、設計及經銷實務,進行必要修改或改進;
- (f) 根據中小企業(SME)之資源、知識及受限(如有必要),為作為公司業務合作夥伴之中小企業,提供有針對性和符合比例原則之支持,包括提供或允許取用能力建構、訓練或升級管理系統,又若在遵循行為守則或矯正行動計畫,將危及中小企業生存能力之情形,提供有針對性和符合比例原則之財政務支持,例如直接融資、低利貸款、持續採購擔保或協助擔保融資。
- (g) 遵循歐盟法,包括競爭法,與其他實體協作,包括為提高公司終止不利衝擊或最小化 其程度之能力,特別是在無其他合適或有效措施之情形(如相關);
- (h) 依第12條規定提供補救。

與其他公司分享該檢核結果。

- 4. 除第3項所列措施外,公司得採取適當措施(如相關),例如公司就其在預防和減輕潛在不利衝擊之預期,與業務合作夥伴議合或允許取用能力建構、指引、行政及財務支持,例如貸款或融資,同時考量業務夥伴之資源、知識及受限。
- 5. 對於無法通過第3項所列適當措施,無法終止實際不利衝擊或充分最小化其程度,公司得尋求間接業務合作夥伴之契約保證,以實現遵循公司之行為準則或矯正行動計畫。當取得該等契約保證時,應適用第6項。
- 6. 第 3 項(c)點和第 5 項所稱契約保證,應附上用以檢核法令遵循之適當措施。為檢核法令遵循之目的,公司得參考獨立第三方檢核,包括透過產業或多方利害關係人倡議。從中小企業取得契約保證或與中小企業簽訂契約保證時,所使用之條款,應公平、合理及非歧視。公司亦應評估中小企業之契約保證,是否應該附上第 3 項(f)點所稱針對中小企業之任何適當措施。若對中小企業進行法規遵循檢核檢核措施,公司應承擔獨立第三方檢核之成本。若中小企業要求支付至少部分獨立第三方檢核成本,或經公司同意,中小企業得
- 7. 若透過第3、5及6項所載之措施作為最後手段,仍無法終止第1項所稱實際不利衝擊或最小化其程度,應要求公司避免與發生該衝擊之業務合作夥伴,不論是與發生有關或是發生在活動鏈中,簽訂新關係或擴大現有關係,又公司應採取以下行動作為最後手段,但前提是規範其關係之法律,讓公司有權如此為之:
- (a) 立即採用並實施針對具體不利衝擊之強化矯正行動計畫,不得無故拖延,透過暫時中 止有關活動之業務關係,包括利用或增加公司之槓桿力,若有合理預期該等努力將會 成功,包括採用和實施其中所有行動之具體和適當時間表,在此期間,公司亦得尋求

替代業務合作夥伴。

(b) 若合理預期(a)點所稱努力不會成功,或若實施強化矯正行動計畫,未能終止不利衝擊 或最小化其程度,若實際不利衝擊嚴重,則終止涉及相關活動之業務關係。

在暫時中止(暫停)或終止業務關係前,公司應評估如此為之所產生之不利衝擊,是否可以合理預期,明顯比無法終止之不利衝擊或最小化其程度更嚴重。若情況如此,則不得要求公司中止或終止業務關係,公司應能向主管監管機關報告,做出該決定之正當理。

依第1款規定,會員國應在受其法律規範之契約中,提供可以暫時中止或終止業務關係之 選項,但法律規定雙方有義務簽訂之契約除外。

若公司決定暫時中止或終止業務關係,則公司應採取步驟,預防、減輕或結束暫停或終止 之衝擊,向業務合作夥伴提供合理通知,並持續審查該決定。

公司若決定本條規定,不要暫時中止或終止業務關係,則應監測實際不利衝擊,並定期評估其決定及是否可以採取進一步適當措施。

#### 第12條

#### 實際不利衝擊之補救

- 1. 會員國應確保,當公司引致或共同引致實際不利衝擊時,公司提供補救。
- 2. 若實際不利衝擊僅由公司之業務合作夥伴引致,則公司得提供自願性補救。公司對於引致不利衝擊之業務合作夥伴,亦得使用影響能力,使業務合作夥伴提供補救。

# 第13條

# 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有意義議合

- 1. 會員國應確保公司依本條規定,採取適當措施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有效議合。
- 2. 在不損及歐盟指令第 2016/943 號之情形,在諮詢利害關係人時,公司應酌情向利害關係人提供相關和全面資訊(如適當),俾便進行有效和透明諮詢。在不損害歐盟指令第 2016/943 號之情形,應允許接受諮詢之利害關係人,提出有關額外資訊之合理請求,公司應在合理時間內,以適當且易於理解之格式提供該等資訊。若公司拒絕提供更多資訊之請求,接受諮詢之利害關係人,應有權收到拒絕之書面理由。
- 3. 諮詢利害關係人應在盡職調查流程中以下階段進行:
- (a) 在收集有關實際或潛在不利衝擊之必要資訊時, 俾便依第8條和第9條規定, 識別、評估不利衝擊及排定其優先順序;
- (b) 在依第 10(2)條和第 11(3)條規定,制定預防和矯正行動計畫,及依第 10(6)條和第 11(7) 條規定,制定強化預防和矯正行動計畫時;
- (c) 在依第 10(6)條及第 11(7)條決定終止或中止業務關係時;
- (d) 在依第12條採用適當措施補救不利衝擊時;
- (e) 在制定依第15條規定所要求監測之定性和定量指標(如適當)時。
- 4. 若不可能合理地與利害關係人進行有效議合,以達到遵循本指令要求之程度,公司 應另外諮詢能夠對實際或潛在不利衝擊提供可靠見解之專家。

- 5. 在諮詢利害關係人時,公司應識別及處理議合障礙,並確保參與者不會受到報復或 報仇,包括保持機密或匿名。
- 6. 會員國應確保,允許公司透過產業或多方利害關係人倡議,履行本條所訂之義務(如適當),前提是諮詢程序符合本條列載之要求。使用產業和多方利害關係人倡議,不足以履行諮詢公司員工及其代表之義務。
- 7. 與員工及其代表之議合,在就業權及社會權領域中,不應損及相關歐盟法律、國家 法律及適用之集體協議。

#### 第14條

### 通知機制和申訴程序

- 1. 會員國應確保,公司讓第2項所列的個人和實體能夠向其提交申訴,若該等個人或實體提出正當疑慮,質疑公司自身營運、其子公司營運或其公司活動鏈中業務合作夥伴營運,產生實際或潛在不利衝擊。
- 2. 會員國應確保,得透過以下方式提交申訴:
- (a) 受影響人士或有合理理由相信可能受到影響之人士、及代表上述人士之合法代表,例如公民社會組織和人權捍衛者;
- (b) 代表相關活動鏈中工作自然人之工會和其他勞工代表;及
- (c) 及在作為申訴主旨之環境不利衝擊相關領域中,活躍且經驗豐富之公民社會組織。
- 3. 會員國應確保,公司該建立公平、公開提供、可近用、可預測及透明程序,處理第1項所稱申訴,並將該等程序告知相關勞工、工會及其他勞工代表,包括公司認為申訴無所本之程序,並將程序告知相關勞工代表和工會。公司應根據國家法律,採取合理可行措施,確保為提交申訴之個人或組織保密身分,預防任何形式報復。若需要分享資訊,分享方式不得危及申訴人的安全,包括不揭露申訴人身分。

會員國應確保,若申訴充分有本,申訴主旨之不利衝擊,被視為屬於第8條含義之已識別不利衝擊,又公司應依第10條、第11條及第12條規定,採取適當措施。

- 4. 會員國應確保申訴人有權:
- (a) 依第1項規定,要求其申訴提交之對象公司,對申訴有適當後續行動,
- (b) 依第12條規定,與適當級別之公司代表會面,討論申訴主旨之實際或潛在嚴重不利 衝擊及潛在補救;
- (c)公司提供理由說明為何認為申訴有所本或無所本,又若公司認為申訴有所本時,則公司針對已採取或將採取之步驟和行動,提供相關資訊。
- 5. 會員國應確保,公司建立一個可近用機制,若個人及實體針對其自身營運、其子公司營運及其公司活動鏈中業務合作夥伴營業,則在有實際或潛在不利衝擊之資訊或疑慮時,利用可進用機制提交通知。

可近用機制應確保,依國家法律可以匿名或保密方式發出通知。公司應依國家法律,採取 合理可行措施,確保提交通知之個人或實體保密身分,以預防任何形式報復。公司得通知 提交通知之個人或實體,已採取或將採取之相關步驟和行動。

- 6. 會員國應確保,允許多家公司透過參與協作申訴程序和通知機制,包括由公司透過產業協會、多方利害關係人倡議或全球框架協議,共同建立之申訴程序和通知機制,履行第1項、第3項第1款及第5項所訂之義務,但前提是該等類協作程序和機制符合本條所載之要求。
- 7. 依本條規定提交通知或申訴,不應成為提交通知或申訴之人士,利用第26條和第29條規定之程序,或其他非司法機制之先決條件,亦不應妨礙提交通知或申訴之人士,利用第26條和第29條規定之程序或其他非司法機制。

# 第15條

#### 監測

會員國應確保,公司應對本身營運、其子公司及公司活動鏈中業務合作夥伴(如相關)之營運和措施,進行定期評估,據以評估實施情形,並監測識別、預防、終止不利衝擊及最小化其程度及緩解不利衝擊之充分性和有效性。該等評估應以定性和定量指標為基礎(如適當),以及在發生顯著變化後,應該立即進行評估,不得無故拖延,但至少每12個月評估一次,公司若有合理理由相信,可能有新風險會產生不利衝擊,則應該在兩次評估中間進行修訂。應根據該等評估成果並適當考慮利害關係人之相關資訊,更新盡職調查政策、已識別不利衝擊及由此得出之適當措施(如適當)。

#### 第16條

#### 溝通

- 1. 在不損及本條第 2 項有關豁免之規定,會員國應確保,公司透過在其網站上發布年度報表方式,報導本指令所涵蓋之事項。該年度報表應發布:
- (a) 至少使用依第 24 條指定監管機關會員國使用之歐盟一種官方語言,如有不同,則使 用國際商業領域之慣用語言;
- (b) 在合理時間內,但不得遲於該會計年度資產負債表日期後12個月,或對於依指令第 2013/34/EU號自願報導之公司,於年度財務報表發布日期以前。

對於依第三國法律設立之公司,財務報表亦應包括依第 23(2)條要求有關公司授權代表之 資訊。

- 2. 依指令第 2013/34/EU 號第 19a、29a 或 40a 條規定,須遵守永續發展報告要求之公司,不適用本條第 1 項,包括依該指令第 19a(9)條或第 29a(8)條規定,豁免適用本條第 1 項之公司。
- 3. 在 2027 年 3 月 31 日前,執委會應依第 34 條規定通過授權法,俾便補充本指令,方法是通過訂定第 1 項中報告之內容和準則,特別是列出充分詳細資訊,分別描述:盡職調查、已識別實際和潛在不利衝擊,以及針對該等衝擊所採取之適當措施。執委會在編製該等授權法時,應依指令第 2013/34/EU 號第 29b 條和第 40b 條規定,適當考慮採用永續報導準則,並使該等授權法與永續報導準則保持一致(如適當)。

執委會在通過第 1 款所稱授權法時,針對第 3(1)條(a)(iii)點所稱公司,應確保期報導要求不重複,該等公司須遵守歐盟規章第 2019/2088 號第 4 條規定之報導要求,同時充分維持本指令規定之最低義務。

#### 第17條

#### 歐洲單一存取點之資訊可近用

1. 自 2029 年 1 月 1 日起,會員國應確保,公司在公開本指令第 16(1)條所稱年度報表時,同時將該報表提交予本條第 3 項所稱收集機關,目的是可以在依歐盟規章第 2023/2859 號規定建立之歐洲單一存取點 (ESAP)上,存取該報表。

會員國應確保,第1款所稱年度報表所含資訊,符合以下要求:

- (a) 以資料可提取格式提交,定義見歐盟規章第 2023/2859 號第 2 條(3)點,或若依歐盟或國家法律要求,以機器可讀格式提交,定義見該規章第 2 條(4)點;
- (b) 併同下列詮釋資料 (metadata):
  - (i) 資訊所涉公司之所有名稱;
  - (ii) 公司法人實體識別碼,具體規定見歐盟規章第2023/2859號第7(4)條(b)點;
  - (iii) 按類別劃分之公司規模,具體規定見歐盟規章第2023/2859號第7(4)條(d)點;
  - (iv) 公司經濟活動之產業部門,具體規定見歐盟規章第 2023/2859 號第 7(4)條(e) 即·
  - (v) 資訊類型,具體規定見歐盟規章第 2023/2859 號第 7(4)條(c)點;
  - (vi) 表明該資訊是否包含個人資料。
- 2. 就第1項(b)(ii)點而言,會員國應確保公司取得法人實體識別碼。
- 3. 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為在歐洲單一存取點上取得本條第 1 項所稱資訊,會員國應指定至少一個收集機關,定義見如歐盟規章第 2023/2859 號第 2 條(2)點,並通知其歐洲證券及市場管理局 (European Securities and Markets Authority)。
- 4. 為確保有效收集和管理根據第 1 項規定提交之資訊,執委會應有權通過實施措施列出:
- (a) 併同資訊所要求之任何其他詮釋資料;
- (b) 資訊中之資料結構;及
- (c) 哪些資訊需要機器可讀格式,在這種情形,應使用哪種機器可讀格式。

#### 第18條

# 示範契約條款

為了對公司提供支持,以促進其遵循第 10(2)條(b)點和第 11(3)條(c)點,執委會與會員國和利害關係人進行諮詢後,應於 2027 年 1 月 26 日前,通過自願示範契約條款指引。

### 第19條

# 指導綱領

1. 為就公司應該如何切實履行盡職調查義務,向公司或會員國各機關提供支持,並向 利害關係人提供支持, 執委會與會員國和利害關係人、歐洲聯盟基本權利署、歐洲環境總署、歐洲勞工局及具有 盡職調查專業知識之國際組織和其他機關(如適當)進行諮詢後,應發布指導綱領,包括 一般性指導綱領、針對特定部門指導綱領、或針對特定不利衝擊指導綱領。

- 依第1項規定發布之指導綱領應包括:
- (a) 關於如何進行第5條至第16條所訂盡職調查義務之指引及最佳作法,特別是如何進行第8條規定識別流程之指引及最佳作法,如何進行第9條規定排定衝擊優先順序之指引及最佳作法,依第10(2)條和第11(3)條規定適應採購作法之適當措施,依第10(6)條和第11(7)條規定負責任不議合之適當措施,依第12條規定補救之適當措施,以及關於如何進行第13條規定識別及議合利害關係人之適當措施,包括透過第14條規定建立之通知機制和申訴程序;
- (b) 第22條所稱過渡計畫之實用指引;
- (c) 針對特定部門指引;
- (d) 關於評估公司層級、業務營運、地理和背景、產品和服務、及部門風險因素(包括與 受衝突影響和高風險地區相關之風險因素)之指引;
- (e) 指涉可用於遵循本指令規定之義務的資料和資訊來源,以及可以促進和支持法規遵循之數位工具和技術;
- (f) 如何在公司和其他法人實體之間共享資源和資訊之相關資訊,目的在於遵循依本指令通過之國家法律規定,方式為符合第5(3)條規定之保護商業秘密,及符合第13(5)條規定免受報復和報仇;
- (g) 為利害關係人及其代表,提供有關如何參與整個盡職調查過程之資訊。
- 3. 第 2 項(a)、(d)及(e)點所稱指導綱領,應於 2027 年 1 月 26 日前提供。第 2 項(b)、(f) 及(g)點所稱指導綱領,應於 2027 年 7 月 26 日前提供。
- 本條所稱之指導綱領,應以歐盟所有官方語言提供。執委會應定期審查指導綱領並 使之適用(如適當)。

# 第20條

#### 配套措施

- 1. 會員國為向公司及其業務合作夥伴和利害關係人提供資訊和支持,應單獨或共同建立和經營專用網站、平台或入口網站。在這方面,應特別考慮公司活動鏈中之中小企業。這些網站、平台或入口網站尤其應允許存取:
- (a) 執委會在依第 16(3)條通過之授權法中所訂報告之內容和準則;
- (b) 委員會關於第 18 條規定自願示範契約條款指引及其依第 19 條發布之指導綱領;
- (c) 第21條規定之單一服務台;及
- (d) 利害關係人及其代表如何參與整個盡職調查流程之資訊。
- 2. 在不損及國家援助規則之情形,會員國得為中小企業提供財務支持。會員國亦得向 利害關係人提供支持,目的在於促進行使本指令所訂之權利。
- 執委會得補充會員國之支持措施,以現有歐盟行動為基礎,支持歐盟和第三國之盡

職調查,並得制定新措施,包括促進產業或多方利害關係人倡議,幫助公司履行其義務。

4. 在不損及第25條、第26條及第29條之情形,為支持實施第7條至第16條所稱義務,只要該等倡議適當支持履行該所稱義務,公司得參與產業和多方利害關係人倡議。特別是,公司得在評估該等倡議之適當性後,利用或加入由產業或多方利害關係人倡議進行之相關風險分析,或由該等倡議成員進行之相關風險分析,並可以透過該等倡議,採取或加入有效之適當措施。在此過程中,公司應監測該等措施之有效性,並繼續採取適當措施(如有必要),以確保履行公司之義務。

執委會和會員國得促進傳播該等倡議及其成果相關資訊。執委會應與會員國協作公布指引,為公司評估產業和多方利害關係人倡議之適用性,列出適用性準則和方法。

5. 在不損及第25條、第26條和第29條之情形,公司得對其活動鏈中之公司使用獨立第三方檢核,據以支持落實盡職調查義務,只要該檢核適當支持履行盡職調查義務即可。獨立第三方檢核得由其他公司或產業或多利害關係人倡議進行。獨立第三方檢核機構應客觀行事,完全獨立於公司,不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不受外部直接或間接影響,且不得採取任何與其獨立性不相容之行為。根據不利衝擊之性質,獨立第三方檢核機構應具有環境或人權事務之經驗和能力,並應對檢核品質和可靠性負問責制責任。

執委會應與會員國協作公布指引,列載公司評估第三方檢核機構適合性之適用性標準和 方法,以及第三方檢核準確性、有效性及完整性之監測指引。

#### 第21條

### 單一服務台

- 1. 執委會應建立一個單一服務台,公司得透過該單一服務台,針對履行本指令規定之公司義務,尋求資訊、指引及支持。
- 2. 每個會員國內相關國家機關,應與單一服務台協作,俾便協助根據國情調整資訊和 指引並加以宣傳。

### 第22條

### 對抗氣候變遷

- 1. 會員國應確保,第2(1)條(a)、(b)及(c)點及第2(2)條(a)、(b)及(c)點所稱公司,採用並施行氣候變遷減緩轉型計畫,該計畫旨在透過最大努力確保:公司之業務模式和戰略相容於向永續經濟過渡相容,並相容於《巴黎協定》將全球暖化限制在1.5℃以內,亦與歐盟法規第2021/1119號建立實現氣候中和之分項目標相容,包括其中期和2050年氣候中和具體目標,以及對煤炭、石油及天然氣相關活動之暴露風險(如相關)。
- 第1款所稱氣候變遷減緩轉型計畫,其設計應包含:
- (a) 2030 年氣候變遷相關時限具體目標;及至 2050 年之多個五年步驟具體目標,兩者皆以確鑿科學證據為基礎;以及為各重大類別,訂定範圍 1、範圍 2 及範圍 3 溫室氣體排放絕對減排之具體目標(如相關)。
- (b) 描述已識別去碳化槓桿 (decarbonisation lever), 及為達到(a)點所稱具體目標計劃採取之關鍵行動,包括改變公司之產品和服務投資組合及採用新技術 (如適當);

- (c) 針對實施氣候變遷減緩轉型計畫,解釋及量化投資和資金之支持;及
- (d) 描述行政、管理及監管機關在氣候變遷減緩轉型計畫中所扮演之角色。
- 2. 公司依指令第 2013/34/EU 號第 19a、29a 或 40a 條 (視情況而定)規定,報告氣候變遷減緩轉型計畫,應被視為已遵循採用本條第 1 項所稱氣候變遷減緩轉型計畫之義務。母公司依指令第 2013/34/EU 號第 29a 或 40a 條 (視情況而定)規定,報告氣候變遷減緩轉型計畫,母公司其下之各家公司,應被視為已遵循採用本條第 1 項所稱氣候變遷減緩轉型計畫之義務。
- 會員國應確保,第1項所稱氣候變遷減緩轉型計畫每12個月更新一次,並包含描述公司在實現第1項第2款(a)點所稱具體目標之進度。

#### 第23條

#### 授權代表

- 1. 會員國應要求第 2(2)條所稱在會員國營運之公司,在其營運所在會員國之一,指定在該會員國設立或居住之自然人或法人,作為其授權代表。該指定經授權代表確認接受後即有效。
- 2. 會員國應要求授權代表或公司,將授權代表之姓名、地址、電子郵件地址及電話號碼,通知授權代表居住或設立所在會員國之監管機關及主管監管機關(若兩個機關不同),如第24(3)條指明。會員國應確保,若任何監管機關請求授權代表提供一種會員國官方語言指定影本,授權代表有義務為之。
- 3. 會員國應要求授權代表或公司,通知授權代表居住或設立所在會員國之監管機關及 主管監管機關(若兩個機關不同),如第24(3)條指明,公司係為第2(2)條所稱公司。
- 4. 會員國應要求各公司,賦予其授權代表,就遵循和執行國家法律轉換本指令之規定, 收取所有必需事項之信件。應要求公司將必要權力及資源提供予授權代表,俾便與監管機關合作。
- 5. 當第 2(2)條所稱公司未遵循本條所訂義務,公司營運所在所有會員國,有權限依其國家法律強制該公司履行該等義務。打算執行本條規定義務之會員國,應透過依第28條規定設立之監管機關歐洲網絡,通知監管機關,以便其他會員國不用執行該等義務。

#### 第24條

# 監管機關

- 各會員國依第7條至第16條及第22條通過之國家法律規定,針對其中所訂定之義務,各會員國應指定一個或多個監管機關,用以監督義務之遵循情形。
- 2. 對於第2(1)條所稱公司,主管監管機關應是公司登記辦公室所在會員國之監管機關。
- 3. 對於第 2(2)條所稱公司,主管監管機關應是該公司設有分公司所在會員國之監管機關。若公司在任何會員國皆無分支機構,或在不同會員國設有分公司,則主管監管機關應是公司於第 37條所述日期前或公司首次符合第 2(2)條所訂準則之日期前(以較晚者為準),最近會計年度之前個會計年度,在歐盟內產生最高淨營業額所在會員國之監管機關。
- 第2(2)條所稱公司,因情況發生變化,導致其在歐盟之大部分營業額來自之會員國改變,

得在理由充分下請求變更監管機關,就該公司而言,改由有權監理本指令所含事項之監管 機關,做為公司之監管機關

- 4. 若母公司依第 6 條規定,代表其子公司履行本指令所產生之義務時,母公司之主管監管機關,應與子公司之主管監管機關合作,子公司之主管監管機關將有權限確保:子公司須依第 25 條規定行使權力。在這方面,依第 28 條規定,設立之監管機關歐洲網絡,應依第 28 條規定,促進必要之合作、協調及提供互助。
- 5. 若一個會員國指定多個監管機關,則應確保明確界定該等監管機關之各自權限,並確保該等監督兼關彼此合作密切有效。
- 6. 會員國得指定監督監理金融企業之機關,亦是為本指令目的之監管機關。
- 7. 會員國依本條指定之監管機關,應在 2026 年 7 月 26 日前,將該監管機關之名稱和 聯絡人資料,向執委會通報,以及若有多個指定監管機關,亦須將各個監管機關之權限, 向執委會通報。上列資料有變應通知執委會。
- 8. 執委會應公開(包括在其網站上)公布監管機關清單,若會員國有多個監管機關,則 應公布該等監管機關各自與本指令相關之權限。執委會應根據從會員國收到之資訊,定期 更新監管機關清單。
- 9. 會員國應保證監管機關之獨立性,並確保監管機關、所有為其工作或曾經為其工作之人士、查核人員、專家及代表渠等行事之任何其他人士,公正透明行使權力,亦負有適當尊重職業保密義務。特別是,會員國應確保監管機關法律獨立和功能獨立,不受外部直接或間接影響,包括來自本指令範圍內公司或其他市場利益之影響,其工作人員和管理階層負責人不存在利益衝突,遵守保密要求,避免採取任何不符其職務之行為。
- 會員國應確保,監管機關公布並在線上提供其在本指令下之年度活動報告。

# 第25條

# 監管機關之權力

- 1. 會員國應確保監管機關有足夠權力和資源,執行本指令賦予監管機關之任務,包括要求公司提供資訊之權力,以及針對是否遵循第7條至第16條所載義務進行調查之權力。 會員國應要求監管機關,依第22(1)條規定之要求,監督氣候變遷減緩轉型計畫之採用與設計。
- 2. 若監管機關認為有足夠資訊表明,公司可能未遵循依本指令通過之國家法律規定中 遵循義務規定,則監管機關得依第26條規定主動啟動調查,或向公司通知經證實疑慮後 啟動調查。
- 3. 應依照檢查所在會員國之國家法律進行檢查,並在向公司發出事先警告後進行,除 非事先警告會妨礙檢查之有效性。作為調查之一部分,監管機關若希望在其本國以外會員 國領土上進行檢查,則應依第28(3)條規定,尋求該會員國監管機關之協助。
- 4. 監管機關若依第1項和第2項規定採取行動,從而發現公司可能未遵循依本指令通過之國家法律規定中所列遵循義務之規定,則監管機關應給予相關公司適當期限,採取補救措施(若該行動可行)。

採取補救行動,不應排除依第27條和第29條分別科以處罰或啟動民事責任。

- 5. 監管機關在執行任務時至少應有權:
- (a) 命令公司:
  - (i) 因違反依本指令通過之國家法律規定,通過履行訴訟或停止行為停止違反行為;
  - (ii) 避免重複相關行為;及
  - (iii) 針對違法行為,提供符合比例原則之必要補救措施,以結束侵權行為(如適當);
- (b) 依第27條規定接受處罰;及
- (c) 在出現迫在眉睫嚴重且無法彌補之損害 (irreparable harm) 時,採取臨時措施。
- 6. 監管機關應依國家法律行使本條所稱權力,行使方式如下:
- (a) 直接;
- (b) 與其他機關合作;或
- (c) 向主管司法機關提出申請,司法機關應確保法律補救有效,並與監管機關直接科以之 處罰具同等效力。
- 7. 會員國應確保,每個自然人或法人均有權依國家法律,針對監管機關對其做出具有 法律約束力之決定,獲得有效司法補救。
- 8. 會員國應確保監管機關保存第 1 項所稱調查紀錄,特別是說明調查性質和結果之紀錄,以及依第 5 項採取任何執法行動之記錄。
- 9. 監管機關依本指令通過之國家法律規定中所列遵循義務之規定,對公司做出之決定, 不應損及公司依第29條所負之民事責任。

#### 第26條

# 經證實疑慮

- 1. 會員國應確保,自然人和法人在有理由根據客觀情況,相信公司未遵循依本指令通過之國家法律規定中所列遵循義務之規定時,有權透過方便可用之管道,向任何監管機關提交經證實疑慮。
- 會員國應確保,若經證實疑慮提交人要求適當保護身分及個人資料,如被揭露將傷害提交人,則監管機關應採取必要措施適當保護之。
- 若經證實疑慮屬於另一個監管機關之職權範圍,則收到經證實疑慮之監管機關,應 將經證實疑慮轉交給另一個監管機關。
- 4. 會員國應確保,監管機關在適當時間內評估經證實疑慮,並行使第25條所稱權力(如適當)。
- 5. 監管機關應依國家法律中相關規定並遵循歐盟法律,盡快向將其經證實疑慮之評估結果,通知第1項所稱人士,並應提供理由說明結果。監管機關亦應通知依國家法律在事件中有正當利益之經證實疑慮提交人,通知內容包括:決定受理或拒絕任何行動之請求,以及描述進一步步驟和措施,取得行政及司法審查程序之作業資訊。

6. 會員國應確保,依本條規定提交經證實疑慮之經證實疑慮提交人,並依國家法律在該事項上擁有正當利益者,可以向法院或其他獨立公正之主管公務機關,審查該決定之程序和實質合法性、監管機關之作為或不作為。

#### 第27條

### 罰則

- 若有行為違反依本指令通過之國家法律規定,會員國應制定適用於該等違法行為之處罰規則,包括罰款,並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實施該等規則。處罰規定應為有效、符合比例及勸誠性規範。
- 在決定是否科以處罰時,以及若科以處罰,在確定其性質和適當程度時,應適當考量:
- (a) 違法行為之性質、重大性及持續期間,以及該違法行為所致衝擊之嚴重性;
- (b) 依第10條和第11條規定進行之任何投資和提供之任何針對性支持;
- (c) 為處理相關衝擊而與其他實體進行之任何協作;
- (d) 依第9條規定,排定決定之優先順序範圍(如相關);
- (e) 最終決定發現公司過往有相關違法行為,違反依本指令通過之國家法律規定;
- (f) 公司就有關標的事項採取任何補救行動的程度;
- (g) 公司因違法行為所獲得之經濟利益或避免之經濟損失;
- (h) 針對相關案件之環境,所適用之任何其他加重或緩解因素。
- 3. 會員國應至少規定以下處罰:
- (a) 罰款;
- (b) 若公司未在適用期限內遵循罰款決定,則應提出公開聲明,說明公司要對違法行為負責以及違法行為之性質。
- 4. 應處罰款時,應依公司全球淨營業額計算。罰款最高限額不得低於作出罰款決定前個會計年度公司全球淨營業額之5%。

會員國應確保,對於第 2(1)條(b)點和第 2(2)條(b)點所稱公司,計算罰款應考量最終母公司申報之合併營業額。

5. 會員國應確保,若有行為違反依本指令通過之國發法律規定,監管機關對此違反行為做出處罰之任何決定,應予以公布,並公開保存至少五年,及發送至依第28條規定設立之監管機關歐洲網絡。公布之決定,不應包含歐盟規章第2016/679號第4(1)條含義內之任何個人資料。

# 第28條

# 監管機關歐洲網絡

1. 執委會應設立監管機關歐洲網絡,由各監管機關代表組成。監管機關歐洲網絡應促 進監管機關之間合作,以及各監管機關在監理、調查、制裁及監督作業之協調和統一,並 促進監管機關之間資訊共享(如適當)。

執委會得邀請在本指令所涵蓋領域具有相關專業知識之歐盟機構,加入監管機關歐洲網絡。

- 2. 會員國應與監管機關歐洲網絡合作,以辨識其管轄範圍內之公司,特別是提供所有必要資訊,以評估第三國公司是否符合第 2 條所訂之準則。執委會應建立一個安全系統,用於交換第 2(2)條所稱在任何會員國無分公司或在不同會員國設有分公司之公司,在歐盟內產生之淨營業額資訊,會員國應定期透過該安全系統,通知其所掌握該等公司產生之淨營業額資訊。執委員會應在合理期間內分析該資訊,找出該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之前個會計年度,在歐盟產生大部分淨營業額之所在會員國,然後將該資訊通知該所在會員國,該公司是第 2(2)條所稱公司,該會員國之監管機關依第 24(3)條規定,是該公司之主管監管機關。
- 3. 各監管機關在執行職務時,應相互提供相關資訊和相互協助,並採取措施相互有效合作。互相協助應包括為行使第25條所稱權力而進行協作,包括與檢查和資訊請求有關之權力。
- 4. 監管機關在收到另一監管機關請求協助後,要在1個月內採取所有必要步驟給出答覆,不得無故拖延。如有必要,視案件情況在有正當理由之基礎上得延長最多兩個月。該等步驟尤其得包括傳送進行調查相關資訊。
- 請求協助應包含所有必要資訊,包括請求之目的和理由。監管機關透過請求協助收到之資訊,僅可用於所請求之目的。
- 6. 若有監管機關(請求者)請求另一監管機關(被請求者)提供協助,則被請求者將協助之結果或所採取措施之進度(視情況而定),通知請求者。
- 7. 各監管機關彼此之間,不得就請求協助所採取之行動和措施向對方收費。

然而,各監管機關得商定規則,遇特殊情況彼此補償因提供協助而產生之特定支出。

- 8. 監管機關依第 24(3)條規定是主管監管機關,應將該事實及任何變更主管監管機關請求,通知監管機關歐洲網絡。
- 當對監管機關之主管歸屬有質疑時,該歸屬所依據之資訊將與監管機關歐洲網絡共享,監管機關歐洲網絡得協調努力尋找解決方案。
- 10. 監管機關歐洲網絡應公布:
- (a) 監管機關所做之決定,包含第27(5)條所稱處罰;及
- (b) 受本指令約束之第三國公司指示性清單。

# 第29條

### 公司民事責任和全額賠償權利

- 1. 會員國應確保,公司對自然人或法人引致之損害負責,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當本指令附件所列權利、禁止或義務,旨在保護自然人或法人時,公司故意或疏忽未 能遵循第10條和第11條所訂義務;及
- (b) 由於(a)點所稱未能遵循所訂義務所造成之結果,受國家法律保護之自然人或法人,其

合法權益受到損害。

若損害僅由其活動鏈中業務合作夥伴引致,則本公司不承擔責任。

- 2. 若公司依第 1 項規定負責,自然人或法人有權依國家法律要求全額賠償損失。本指令規定之全額賠償不得導致過度賠償,無論是懲罰性、倍數或其他類型損害賠償。
- 會員國應確保,
- (a) 國家規則在時效期限之開始、持續期間、中止或中斷,不會不適當妨礙損害賠償訴訟 之提起,又其時效期限之時間長度,無論如何,都不會比國家一般民事責任制度規則 之時效期限更長;

依本指令提起損害賠償訴訟之時效期限應至少五年,無論如何,不得短於國家一般民事責任制度制定之時效期限;

在違法行為停止又索賠人知道或可以合理預期知道以下情況前,時效期限不應開始計算:

- (i) 該行為及事實構成違法行為;
- (ii) 違法行為對其引致損害之事實;及
- (iii) 加害人之身分;
- (b) 對索賠人尋求正義而言,訴訟費用不會高得令人卻步;
- (c) 索賠人能夠尋求禁制令措施,包括透過簡易訴訟程序;該等禁令措施應採最終或臨時措施形式,通過履行訴訟或停止行為,停止違反依本指令通過之國家法律規定的行為;
- (d) 會員國應該規定合理條件,據以使任何被指控之受害當事人,得以授權工會、非政府 人權或環境組織、或其他非政府組織、及設在任何會員國之國家人權機構(依國家法 律),可提起訴訟強制制行被害人之權利,且不損及國家民事訴訟規則;

若工會或非政府組織遵循國家法律所訂定之要求,則可以獲得本點第1款之授權;上 列要求得包括其本身保持本身永久存在,並根據其章程不從事商業活動,而且不僅僅 是暫時實現本指令保護之權利或國家法律中之相應權利;

(e) 當提起索賠,又索賠人出示之理由合理,包含合理可用之事實和證據,足以支持其損害索賠合理性,並表明公司掌握其他證據時,法院能夠命令公司依國家程序法律揭露該等證據;

國家法院應對所尋求之證據揭露有所限制,僅限於支持潛在索賠或損害賠償索賠所必需和符合比例之範圍內,並對證據保存有所限制,僅限於支持該損害賠償索賠所必需和符合比例之範圍內;在決定揭露或保存證據之命令是否符合比例時,國家法院應考慮索賠或抗辯在多大程度上,得到可用事實和證據支持,以證明揭露證據請求合理;揭露之範圍和成本及所有相關方(包括任何第三方)之合法利益,包括預防非特定搜尋不太可能與訴訟程序中各方相關之資訊。尋求揭露之證據是否包含機密資訊,特別是涉及任何第三方之機密資訊,以及有哪些現有安排用以保護該等機密資訊;

會員國應確保,國家法院有權下令揭露其認為與損害賠償訴訟相關之證據,包含機密資訊;會員國應確保,在下令揭露該等資訊時,國家法院已備妥有效措施,用以保護該等資訊。

- 4. 公司若參與產業或多方利害關係人倡議,或使用獨立第三方檢核或使用契約條款, 用以支持履行盡職調查義務,仍可能依本條規定承擔責任。
- 5. 公司造成本條文下損害賠償之民事責任,不影響公司旗下子公司或在其活動鏈中任何直接或間接業務合作夥伴之民事責任。

當損害是由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業務夥伴共同引致時,渠等應負連帶責任,但不影響國家法律有關連帶責任條件和追索權之規定。

- 6. 針對不利人權衝擊或不利環境衝擊,若歐盟或國家規則規定之責任,未在本指令含蓋範圍內,或歐盟或國家規則規定之責任更嚴格於本指令,則本指令之相關民事責任規則,不應限制公司在歐盟或國家法律制度下之責任,亦不應損及歐盟或國家針對民事責任之規則。
- 7. 若適用於該等索賠在該效力之法律,不是會員國之國家法律,則會員國應確保,國家法律轉換本指令中規範民事責任制度之規定,具有強制優先適用性。

#### 第30條

### 檢舉違規行為和保護檢舉人

會員國應採取必要措施,確保歐盟指令第 2019/1937 號,適用於檢舉違反國家法律轉換本 指令之規定,並適用於保護檢舉該等違規行為之人員。

### 第31 條

# 公務支持、公務採購及公務特許

會員國應確保遵循國家法律轉換本指令之規定所生義務,或會員國自願實施遵循該等義務,符合環境或社會層面之資格,採購機關依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指令第 2014/23/EU號、第 2014/24/EU號及第 2014/25/EU號之規定,可能考量將該等資格,作為公務和特許採購決標準則之一部分,作為一種環境或社會條件,採購機關得依該等指令,訂定與履行公務及特許採購有關之採購決標準則。

### 第32條

# 修訂歐盟指令第 2019/1937 號

於歐盟指令第 2019/1937 號附件第 I 部分 E.2 點中,新增以下幾點:

「(vii)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24 年 5 月 13 日歐盟指令第 2024/1760 號,關於企業永續盡職調查暨修訂歐盟指令第 2019/1937 號和歐盟規章第 2023/2859 號(官方公報 L 類 第 2024/1760 期 , 2024 年 7 月 5 日 , ELI: http://data.europa.eu/eli/dir/2024/1760/oi)。」

# 第33條

# 修訂歐盟規章第 2023/2859 號

於歐盟規章第 2023/2859 號附件第 B 部分,新增以下幾點:

「17.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24 年 5 月 13 日歐盟指令第 2024/1760 號,關於企業永

續盡職調查暨修訂歐盟指令第 2019/1937 號和歐盟規章第 2023/2859 號(官方公報 L 類第 2024/1760 期, 2024 年 7 月 5 日, ELI:

http://data.europa.eu/eli/dir/2024/1760/oi

#### 第34條

# 授權之行使

- 1. 依本條所訂之條件,賦予執委會通過授權法之權力。
- 2. 第 3(2)條及第 16 條所稱通過授權法之權力,應自 2024 年 7 月 25 日起在一段時間內,授權予執委會。
- 3. 第3(2)條及第16條所稱授權,得由歐洲議會或歐盟理事會隨時撤銷之。撤銷之決定, 應終結該決定所載之授權。其應自公布於歐洲聯盟官方公報之日起或公布後之某日起生效。其不應影響任何已生效授權法之效力。
- 4. 在採用授權法前,執委會應依《2016 年 4 月 13 日關於完善立法機構間協議 (Interinstitutional Agreement of 13 April 2016 on Better Law-Making)》所訂原則,諮詢各 會員國所指定專家之意見。
- 5. 執委會一經通過一項授權法,即應同時告知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 6. 依第 3(2)條及第 16 條通過之授權法,應僅有在歐洲議會或歐盟理事會皆未在受通知 後二個月內表示反對,或在該期限屆滿前,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皆通知執委會其等不會 反對之情況下生效。該期限應依歐洲議會或歐盟理事會之提議延長二個月。

### 第35條

# 執委會之程序

- 1. 執委會應由一委員會協助。該委員會應為一歐盟規章第 182/2011 號意義上之委員會 (<sup>48</sup>)。
- 2. 於本項情形,歐盟規章第182/2011號第4條應適用之。

### 第36條

# 審查和報告

1. 執委會應向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提交一份報告,根據本指令之分項目標,有必要為受監理金融企業,量身制定額外永續盡職調查要求,以及為該等盡職調查要求制定選項及其衝擊。

報告應考量適用於受監理金融企業之其他歐盟立法性提案。報告應於 2024 年 7 月 25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期間儘早發布。報告應檢附一項立法提案 (如適當)。

2. 至2030年7月26日及此後每三年,執委會應向歐洲議會和歐盟理事會提交一份報告,有關本指令之實施情形及其在達到分項目標之有效性,特別是在處理不利衝擊方面。

<sup>(48)</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1 年 2 月 16 日歐盟規章第 182/2011 號,制定各會員國就歐盟執委會行使執行權力管制機制之規則和一般原則(官方公報 L 類第 55 期,2011 年 2 月 28 日,第 13 頁)。

報告應檢附一項立法提案。第一次報告除其他內容外,應評估以下議題:

- (a) 本指令對中小企業之衝擊,連同評估執委會和會員國向中小企業提供不同支持措施和工具之有效性;
- (b) 本指令所稱公司之涵蓋範圍,是否依其分項目標確保本指令之有效性,所涵蓋實體之間公平競爭環境及公司不能規避本指令之適用,包括:
- 一 第 3(1)條(a)點是否需要修正,俾便本指令涵蓋實體構成之法律形式,不同於指令第 2013/34/EU 附件 I 或附件 II 所列實體構成之法律形式;
- 不在第2條涵蓋範圍之第三方公司,其商業模式或經濟合作形式,是否需要納入本指令範圍中;
- 是否需要修改第2條所訂雇員人數和淨營業額門檻,以及是否需要在高風險部門引進 針對特定部門之方法;
- 一 第 2(2)條所訂歐盟內所產生之淨營業額準則,是否需要修正;
- (c) 用詞「活動鏈」之定義是否需要修正;
- (d) 是否需要修改本指令附件,包括依國際發展情況,以及是否應該擴大以涵蓋額外不利衝擊,特別是對善治 (good governance) 之不利衝擊;
- (e) 本指令規定對抗氣候變遷之規則,特別是關於氣候變遷減緩轉型計畫之設計、公司採 用和實施這些計畫,及與該等規則所涉監管機關之權力,是否需要修正;
- (f) 國家層級、處罰及民事責任規則之執行有效性機制,是否制定在案,
- (g) 是否需要改變本指令之調合程度,以確保內部市場為公司提供公平的競爭環境,包括 國家法律轉換本指令之規定,彼此之間是收斂與發散。

# 第37條

# 轉換

1. 會員國應於 2026 年 7 月 26 日前,通過與公布遵循本指令所必需之法律、規章或行政規範。並立即將該等措施文本通知執委會。

### 會員國應施行上述措施:

- (a) 自 2027 年 7 月 26 日起,針對第 2(1)條(a)和(b)點所稱公司中,依會員國立法成立,且 平均擁有超過 5,000 名員工,並在 2027 年 7 月 26 日前最近會計年度,產生全球淨營 業額超過 15 億歐元,已經或應該已經採用年度財務報表,會員國應對該等公司,自 2028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但遵循第 16 條之必要措施除外;
- (b) 自 2028 年 7 月 26 日起,針對第 2(1)條(a)和(b)點所稱公司中,依會員國立法成立,平均擁有超過 3,000 名員工,並在 2028 年 7 月 26 日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產生全球淨營業額超過 9 億歐元,已經或應該已經採用年度財務報表,會員國應對該等公司,自2029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但遵循第 16 條之必要措施除外;
- (c) 自 2027 年 7 月 26 日起,針對第 2(2)條(a)和(b)點所稱公司中,依第三國立法成立,在 2027 年 7 月 26 日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在歐盟內淨營業額超過 15 億歐元,會員國 應對該等公司,自 2028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但遵循第 16

條之必要措施除外;

- (d) 自 2028 年 7 月 26 日起,針對第 2(2)條(a)和(b)點所稱公司中,依第三國立法成立,在 2028 年 7 月 26 日前最近一個會計年度,在歐盟內淨營業額超過 9 億歐元,會員國應 對該等公司,自 2028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但遵循第 16 條 之必要措施除外;
- (e) 自 2029 年 7 月 26 日起,針對第 2(1)條(a)和(b)點、第 2(2)條(a)和(b)點所稱所有其他公司,以及第 2(1)條(c)、第 2(2)條(c)所稱公司,會員國應對該等公司,自 2028 年 1 月 1 日當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但遵循第 16 條之必要措施除外;

當會員國採用上述措施時,應包含對於本指令之引用,或併同正式發布時附加該引用。表示該引用之方法應由會員國決定之。

2. 會員國應就其採用,屬於本指令涵蓋範圍之國家法律主要措施文本,與執行委員會溝通。

第38條

生效施行

本指令應於歐盟官方公報發布後第20日生效。

第39條

發布

本指令已對會員國發布。

完成於布魯塞爾,2024年6月13日。

歐洲議會

歐盟理事會

議長

主席

R. METSOLA

M. MICHEL

#### 附件

#### 第一部分

# 1. 國際人權文書所載之權利和禁止

- 生存權,詮釋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ICCPR)》第6(1)條之規定。侵害生存權,包括但不限於保護公司資源、設施或人員之私人或公共保全人員,由於公司缺乏指示或管控而致人於死地;
- 2. 禁止酷刑、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詮釋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7 條之規定。這包括但不限於,保護公司資源、設施或人員之私人或公共保全人員,由 於公司缺乏指示或管控,致有人遭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
- 3. 自由及安全權, 詮釋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9(1)條之規定;
- 4. 禁止無理或非法侵擾任何人之私生活、家庭、住宅或通信,亦禁止非法破壞其名譽及信用,詮釋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7條之規定;
- 禁止干涉思想、信念及宗教自由,詮釋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8條之規定;
- 6. 有權享受公平與良好之工作條件,包括工作者有公允工資和足夠的生活工資,以及自雇勞工和小農有足夠生活所得,這些是他們通過工作和生產賺取之回報,體面生活、安全和健康的工作條件及合理限制工作時間,詮釋符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7條和第11條之規定;
- 7. 若勞動力被安置在公司提供之住處,則禁止限制勞工獲得足夠住房,並禁止限制勞工 在工作場所獲得足夠食物、衣服、水及衛生設施,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第11條詮釋;
- 8. 兒童享有可達到最高健康標準之權利,詮釋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24條規定;接受教育之權利,詮釋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28條之規定;享有適當生活水準之權利,詮釋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27條之規定;兒童有免受經濟剝削之權利,及避免從事任何可能妨礙或影響其接受教育,或對其健康或身體、心理、精神、道德或社會發展有害之工作,詮釋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32條之規定;兒童有權受到保護,免於所有形式之性剝削及性虐待,又兒童有權受到保護,免於被綁架、販賣或為剝削目的而非法轉移至本國境內外其他地方,詮釋符合《兒童權利公約》第34條和第35條之規定;
- 9. 禁止僱用未滿完成義務教育年齡且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少於 15 歲的兒童,1973 年《國際勞工組織最低年齡公約》(第138號), 詮釋符合國際勞工組織 1973 年《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第138號)第4條至第8條之規定,但就業所在地法律,符合國際勞工組織 1973 年《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第2(4)條之規定者除外;
- 10. 禁止最惡劣形式童工(18歲以下人員), 詮釋符合國際勞工組織 1999 年《最惡劣形式童工公約》(第182號)第3條之規定。這包括:
  - (a) 所有形式奴隸或類似奴隸做法,例如販賣和販運兒童、抵債勞務和奴役,以及強 迫或強制勞動,包括強迫或強制招募兒童用於武裝衝突;
  - (b) 使用、招收或提供兒童賣淫、生產色情製品或進行色情表演;

- (c) 使用、招收或提供兒童從事非法活動,特別是生產和販賣毒品;
- (d) 在可能對兒童健康、安全或道德有傷害性的環境中工作。
- 11. 禁止強迫或強制勞動,是指以任何懲罰之威脅迫使而致,且非本人自願提供的工作或服務,例如,因抵債勞務或販賣人口,詮釋符合國際勞工組織1930年《強迫勞工公約》(第29號)第2(1)條之規定。強迫或強制勞役,不得表示是遵循國際勞工組織1930年《強迫勞工公約》(第29號)第2(2)條規定之工作或服務,亦不得表示遵循《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8(3)條(b)和(c)點之工作或服務;
- 12. 禁止一切形式的奴隸和奴隸販賣,包括類似奴隸、農奴制做法或工作場所其他形式統治或壓迫,例如極端經濟剝削或性剝削和羞辱,或人口販運,詮釋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之規定;
- 13. 結社、集會自由權以及組織和集體談判的權利,詮釋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21條和第22條,《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8條,國際勞工組織1948年《結社自由與團結權保障公約》(第87號),及國際勞工組織1949年《團結權與集體協商公約》(第98號)等規定。這些權利包括以下內容:
  - (a) 勞工可以自由組成或加入工會;
  - (b) 工會之組成、加入及會員資格,不得被用作無理歧視或報復之理由;
  - (c) 工會可依其章程和規則自由運作,不受政府機關干涉;
  - (d) 罷工權和集體協商權;
- 14. 禁止就業中的不平等待遇,除非就業要求證明這為合理,詮釋符合國際勞工組織 1951 年《同工同酬公約》(第 100 號)第 2 條和第 3 條、國際勞工組織 1958 年《僱傭與職業歧視公約》(第 111 號)第 1 條和第 2 條、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7 條等規定。這尤其包括:
  - (a) 同工不同酬;及
  - (b) 基於民族血統或社會出身、種族、膚色、性別、宗教、政治見解之歧視;
- 15. 禁止引致任何可衡量之環境退化,例如有害土壤變化、水或空氣污染、有害排放、過度用水、土地退化或對自然資源之其他衝擊,例如毀林,即:
  - (a) 嚴重損害食品保存和生產之天然基礎;
  - (b) 不讓某人獲得安全乾淨的飲用水;
  - (c) 使某人難以進入衛生設施或破壞衛生設施;
  - (d) 損害某人之健康、安全、土地正常使用或合法取得的財產;
  - (e) 對生態系服務有重大不利影響,致生態系無法透過生態系服務,直接或間接貢獻 人類福祉;

詮釋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6(1)條規定、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11 條和第 12 條之規定;

16. 個人、團體及社區對土地和資源之權利,以及不被剝奪謀生手段之權利,這表示禁止 在取得、開發或以其他方式使用土地、森林及水資源時,非法驅逐或徵用土地、森林 和水資源,包括毀林,使用森林可以保障一個人的生計,詮釋符合《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1條和第27條規定、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1條、第2條及第11條之規定。

# 2. 人權與基本自由文書

- 《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 《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
- 《兒童權利公約》;
- 國際勞工組織之核心/基本公約;
- 國際勞工組織 1948 年第 87 號《結社自由與團結權保障公約》;
- 1949 年第 98 號《團結權與集體協商公約》;
- 1930 年第 29 號《強迫勞工公約》及其 2014 年議定書;
- 1957 年第 105 號《廢除強迫勞工公約》;
- 1973 年第 138 號《准予就業最低年齡公約》;
- 1999 年第 182 號《最惡劣形式童工公約》;
- 1951 年第 100 號《同工同酬公約》;
- 1958 年第 111 號《僱傭與職業歧視公約》。

# 第二部分

# 環境文書中之禁止和義務

- 1. 避免或最小化對生物多樣性不利衝擊之義務,詮釋符合 1992 年《生物多樣性公約》第 10 條(b)點及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等規定,包括《卡塔黑納生物安全議定書》關於研製、處理、運輸、使用、轉移及釋放基因改造活生物體(Living Modified Organisms, LMOs)之義務,以及 2014 年 10 月 12 日《生物多樣性公約關於獲取遺傳資源和公正公平分享其利用所產生惠益之名古屋議定書》。
- 2. 未經批准,禁止進口、出口、再出口或從海上引進 1973 年 3 月 3 日《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附錄 I 至 III 所列任何標本, 詮釋符合該公約第 3 條、第 4 條及第 5 條之規定;
- 3. 禁止生產、進口及出口 2013 年 10 月 10 日 《汞水俣公約》(《水俣公約》) 附件 A 第一部分所列添加汞產品, 詮釋符合該公約第 4(1)條之規定;
- 4. 於《公約》指明的逐步淘汰日期後,禁止在《水俁公約》附件 B 第一部分所列生產工序中,使用汞及汞化合物,詮釋符合該《公約》第 5(2)條之規定;
- 5. 禁止非法處理汞廢棄物,詮釋符合《水俁公約》第 11(3)條規定、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歐盟規章第 2017/852 號第 13 條等規定 $(^1)$ ;

<sup>(</sup>¹)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7 年 5 月 17 日歐盟規章第 2017/852 號,關於汞,暨廢止歐體規章第 1102/2008 號(官方公報L類第 137 期,2017 年 5 月 24 日,第 1 頁)。

- 6. 禁止生產和使用 2001 年 5 月 22 日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斯德哥爾摩公約》(POPs 公約)附件 A 所列化學品, 詮釋符合該《公約》第 3(1)條(a)點、(i)點、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歐盟規章第 2019/1021 號等規定(²);
- 7. 禁止非法處理、收集、貯存及處置廢棄物,詮釋符合《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公約》第6(1) 條(d)點、(i)點和(ii)點規定、合歐盟規章第2019/1021號第7條等規定;
- 8. 禁止進口或出口 1998 年 9 月 10 日《關於在國際貿易中對某些危險化學品和農藥採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約》(聯合國環境規劃署/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附件 III 所列化學品, 詮釋符合該《公約》第 10(1)條、第 11(1)條(b)點、第 11(2)條之規定,以及《公約》進口或出口締約方之指示,符合事先知情同意(Prior Informed Consent, PIC) 程序之規定;
- 9. 針對《保護臭氧層維也納公約》之《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於附件 A、B、C及E之列管物質,禁止非法生產、消費、進口及出口,詮釋符合《蒙特婁議定書》第4B條及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等規定;
- 10. 禁止出口有害或其他廢棄物, 詮釋符合 1989 年 3 月 22 日《管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理行為巴賽爾公約》(下稱《巴賽爾公約》)第 1(1)及(2)條、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歐體規章第 1013/2006 號(3):
  - (a) 針對禁止進口該等有害及其他廢棄物之《巴賽爾公約》締約方,詮釋符合《巴賽爾公約》第4(1)條(b)點之規定;
  - (b) 針對未書面同意具體進口之進口國,若該進口國未禁止進口該等有害廢棄物,詮釋符合《巴賽爾公約》第4(1)條(c)點之規定;
  - (c) 針對《巴賽爾公約》非締約方,詮釋符合《巴賽爾公約》第4(5)條之規定;
  - (d) 針對若該等有害廢棄物或其他廢棄物,在該國或其他地方未以環境無害方式管理之進口國,詮釋符合《巴賽爾公約》第4(8)條第一句之規定;
- 11. 禁止從《巴賽爾公約》附件 VII 所列國家,向未列入《巴賽爾公約》附件 7 所列國家, 出口有害廢棄物,用於《巴賽爾公約》附件 IV 所列作業, 詮釋符合《巴賽爾公約》 第 4A 條及歐體規章第 1013/2006 號第 34 至 36 條等規定。
- 12. 禁止從未批准《巴賽爾公約》之非締約方進口有害廢棄物和其他廢棄物, 詮釋符合《巴賽爾公約》第4(5)條之規定;
- 13. 有義務避免或最小化財產被劃定為自然遺產之不利衝擊,其中自然遺產,定義見 1972 年 11 月 16 日《世界文化與自然遺產保護公約》(下稱《世界遺產公約》) 第 2 條之規 定,詮釋符合《世界遺產公約》第 5 條(d)點及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等規定;
- 14. 有義務避免或最小化對濕地之不利衝擊,其中濕地,定義見1971年2月2日《關於特別是作為水禽棲息地之國際重要濕地公約》(《拉姆薩公約》)第1條之規定,詮釋

<sup>(2)</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19 年 6 月 20 日歐盟規章第 2019/1021 號,關於持久性有機污染物(官方公報 L 類第 169 期,2019 年 6 月 25 日,第 45 頁)。

<sup>(3)</sup> 歐洲議會及歐盟理事會 2006 年 6 月 14 日歐體規章第 1013/2006 號,關於裝運廢棄物(官方公報 L 類第 190 期,2006 年 7 月 12 日,第 1 頁)。

符合《拉姆薩爾公約》第4(1)條及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等規定;

- 15. 有義務防止船舶造成污染,詮釋符合經 1978 年議定書修訂的 1973 年 11 月 2 日 《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下稱《73/78 防污公約》(MARPOL 73/78)) 之規定。這包括:
  - (a) 禁止排放到海洋:
    - (i) 油類或油性混合物,定義見《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則第 1 條之規定, 詮釋符合《防污公約》附則 I 規則第 9 至 11 條之規定;
    - (ii) 有毒液體物質,定義見《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I 規則第 I(6)條之規定,詮釋符合《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I 規則第 5 至 6 條之規定;及
    - (iii) 污水,定義見《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V 規則第 1(3)條之規定,詮釋符合 《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V 規則第  $8 \times 9$  條之規定;
  - (b) 禁止海上以包裝形式載運有害物質非法污染,定義見《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II 規則第 1 條之規定,詮釋符合《73/78 防污公約》附則 III 規則第 1 至 7 條之規定;
  - (c) 禁止船舶垃圾非法污染,定義見《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 規則第 1 條之規定, 詮釋符合《73/78 防污公約》附則 V 規則第 3 至 6 條之規定;
- 16. 有義務防止、減少和控制傾倒對海洋環境造成之污染, 詮釋符合 1982 年 12 月 10 日 《聯合國海洋法公約》(UNCLOS) 第 210 條及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等規定。